

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
黃/紅單危險標誌認定標準
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
及鑑定基準之差異
暨相關爭議事項解決方案

(完稿-第一版)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承辦單位:王世昌建築師事務所
簡報日期:103 年 02 月 28 日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編號	103/01/17 審查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1	動機與目的章節內容請說明工作範圍，並於結論中敘明達成之目標，建議後續工作事項。	感謝委員指導，增加 1.1 節：計畫緣起及預期成果，說明動機與目的及工作範圍。
2	引用法規項目較多，建議簡要說明法規內涵。	感謝委員提示，增加 1.3 節：說明各引用法源之摘要說明。
3	引用文獻中有關損害比例 DF、樓層損害係數 SDF、修護費用比例 SRCR 等，請文字說明以利閱讀。	謝謝指正，遵照辦理，內文已修正，增加 1.6 節：名詞解釋及符號說明。
4	文中有關損害「中等」、「中度」是否代表相同意義，文字整合修正。	謝謝指正，已將「中等」全部修正為「中度」，以統一整合。
5	第 5.4 節之假設 Case 是否涵蓋現場發生之狀態請再釐清。	謝謝指導，考慮假設之狀態無法涵蓋現場發生之狀態取消表格分析。
6	營建署之詳細評估表等已表明「本表僅作為震災時緊急鑑定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若要引用時請說明清楚。	謝謝指正，營建署表格已標示清楚，本研究僅探討其可行性，並無引用該評估表內容，尚無違反其原則。
7	結論有關爭議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表示並說明如何使用表 6.2.1 及表 6.2.2 之方式。	遵照辦理，詳圖 6.2.1 之流程圖。
8	請於期末報告內詳細呈現有關取得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料後本保險據以分析及運用之方式，以及張貼黃/紅色危險標誌之建築物與本保險理賠認定差異細節與解決方式，俾於實務上面臨相關問題時得以有所依循。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六章之結論與建議。

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黃/紅單危險標誌認定標準
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之差異
暨相關爭議事項解決方案

目錄

一、動機與目的.....	3
1.1計畫緣起及預期成果.....	3
1.2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特色及理念。.....	3
1.3引用法源依據及法源摘要說明.....	6
1.4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	8
1.5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辦法.....	25
1.6名詞解釋及符號說明.....	27
二、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作業.....	28
2.1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	28
2.2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34
2.3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	37
三、營建署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40
3.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緣起.....	40
3.2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不同時期之沿革.....	41
3.3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	44
3.4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通報及評估基準.....	50
四、黃/紅單危險標誌與住宅地震保險損失評定基準.....	59
4.1黃/紅單危險標誌認定基準.....	59
4.2住宅建築物全損之認定基準.....	59
五、評定損失基準與黃/紅單評估差異解決方案.....	60
5.1黃/紅單危險標誌張貼後之處理原則.....	60

5.2我國震災後建築物管制情形.....	61
5.3住宅建築物評定損失後之處理原則.....	64
5.4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紅單」標誌與保險評定 SRCR 之 關係探討.....	66
5.5南投縣仁愛鄉於 102/6/2 震災後之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安全評估 .	66
六、 結論與建議.....	69
6.1黃/紅單危險標誌與住宅建築物損失評定差異比較.....	69
6.2爭議事項處理方式之可行性建議.....	71
七、 參考文獻	75
八、 附錄	76

表目錄

表 3.2.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紀要表.....	42
表 5.5.1 南投地震震度 4 級以上地區通報危險建築物統計表.....	68
表 6.1.1 緊急評估與保險全損理賠之異同比較表.....	72
表 6.2.1 爭議事項複評檢核項目表.....	73
表 6.2.2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複評查核表.....	74
圖 6.2.1 評估爭議事件處理流程圖.....	75

一、動機與目的

1.1 計畫緣起及預期成果

有鑑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黃/紅色危險標誌認定標準，係以非結構體及結構體損害程度整體評估與人員安全為主要考量，與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考量結構體受損程度及修復費用截然不同，為釐清黃/紅色危險標誌認定標準與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之不同，減少可能衍生之理賠爭議，爰規劃研議探討兩者之差異，冀望本研究結果可做為本保險制度強化之建議。

為提升本保險理賠處理效率，落實本保險政策性目的，避免大規模震災後，住宅建築物雖經政府徵調之緊急評估人員張貼黃/紅色危險標誌，然其未達本保險理賠標準而可能衍生理賠爭議，本基金擬透過「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黃/紅色危險標誌認定標準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之差異暨相關爭議事項解決方案研究」，了解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理賠評定標準之法令規範與執程序，再與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進行相關差異比較並分析可能衍生之理賠爭議分析，並針對該類爭議提出解決方案。

- (1). 釐清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黃/紅色危險標誌之認定標準及後續處理程序。
- (2). 釐清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黃/紅色危險標誌認定標準程序說明與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之差異。
- (3). 提出前項差異所致相關爭議事項之解決方案，以事先減少可能發生之爭議。

由於本研究案需要較多法源依據，尤其是政府於災害後需要動員全體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參與救災、勘災，屬於強制行為，其依據「災害防救法」之強制力，故將法源納入本文，有別於一般研究案置於附錄之參考依據，特此說明。

1.2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特色及理念。

民國八十八年台灣發生舉世震驚的九二一地震，造成了五萬多棟房屋全毀及高達新台幣三千億元的經濟損失，然而當時由保

險承擔的補償金額卻不及經濟損失的十分之一，其中屬於住宅賠款的部份更僅佔保險總損失的千分之一強而已，顯示當時我國住宅投保地震保險之比率非常低，以致保險機制無法發揮應有社會救助功能。追究當時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極低之原因，應為民眾普遍未建立風險觀念，及保險公司對於承保地震保險亦不夠積極之故，因此在九二一地震之後，財政部即積極規畫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建立，並於民國九十年增訂保險法條文，明訂保險業應承保地震危險，隔年四月一日由中央再保險公司與國內保險業者合組共保組織，建立由國內共保組織、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國際再保險金融市場及政府共同承擔我國因地震所造成住宅建築物之損失風險。

住宅地震保險為一政策性保險，依據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超過財產保險業共保承擔限額部分，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辦理。其目的在提供民眾住家財產在地震災害後能獲得基本之保障，且國家財政亦不會因地震災害而致沈重負擔。此外，亦希望藉由住宅地震保險之實施，提高民眾對於防災與保險之認識，提升我國保險體系承擔地震災害之能力。本保險制度訂定之特色及理念如下：

(1) 承保方式為住宅火災保險保單自動涵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保單之承保範圍涵蓋地震事故，乃是基於擴增被保險人之保障範圍，使得被保險人之住宅除了原有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之事故所致損失可獲得賠償外，因地震所致之住宅建築物毀損滅失，亦可獲得賠償。舉凡民眾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即自動涵蓋地震危險，而已經投保長期住宅火災保險之民眾，可以向原保險公司加保「住宅地震保險」，保險公司將以批單方式承保，不過，保戶需逐年辦理本保險續保。

(2) 保險費採單一費率

保險費之計算，理應充分反映承擔之風險。地震專家發現全台活動斷層多達 30 餘處，鑑於全台皆暴露於地震風險之中，人人皆可能遭遇地震風險，基於保險之互助精神，並且為簡化投保手續，故住宅地震保險採全國不分區單一費率，降低地震保險之保險費，讓人人負擔得起，進而提高地震保險之普及率，具政策性質。倘仍分區收取不同保險費，非但不足以真正反應所需面對之地震風險，而且容易產生自認地震風險低之大眾不願投保地震保險，進而發生富經濟力之民眾負擔較輕保費，而經濟能力差且又有地震保障需要之民眾反須負擔較沈重保費之不平衡現象，損及普遍提供社會大眾地震基本保險之宗旨。

(3) 提供基本保障，保險金額設有上限

住宅地震保險之保險金額係以房屋之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根據風險評估公司評估全國所有住宅總值及地震發生之機率與損失金額訂定，基於社會大眾負擔能力之最優先考量，在不增加被保險人保費負擔之前提下，盡量提高保險金額至每戶最高新台幣 150 萬元，俾使民眾在遭受地震災害時能迅速獲得基本程度之保障，恢復住家財產之原狀，並舒緩對國家財政之衝擊。若被保險人希望獲得超過基本保障以外之補償，可另外購買「擴大地震保險」。

(4) 承保建築物須符合全損定義時予以理賠

為簡化理賠程序以最短時間完成保險理賠，並降低理賠所需之費用，住宅地震保險採全損理賠基礎，最高可獲得新台幣 150 萬元之補償，每戶另賠付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 20 萬元，此項費用之訂定標準係參照住宅火災保險保單訂定，使受災之被保險人可彈性運用，解決災後臨時住宿問題。理賠以現金給付，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所謂全損，指(1)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2)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鑑定

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5) 危險分散機制架構採分層消納機制，並由政府直接及間接承擔部分責任，地震風險屬巨災風險，一次地震事故可能導致同一地區房屋同時遭受損失，具有風險集中與累積之特性。因此，在住宅地震保險建置時，政府積極介入，期能以政策性保險彌補商業性保險之不足。遂於 90 年 7 月 9 日增訂保險法第 138-1 條，其中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在於為避免過度倚賴國外之再保險業，及提高國內地震保險自留額以加速住宅地震保險資金之累積，俾逐步降低保費負擔及擴大承保範圍，爰參考日本、紐西蘭及美國（加州）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將地震風險之分層消納機制訂為：第一層先由國內保險業以共保方式先行承擔一部分住宅地震危險，超過一定之額度後進入第二層，得以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或由政府或國內、外再保險業、資本市場等主管機關建立之分層承擔機制以予承受地震風險。

1.3 引用法源依據及法源摘要說明

1.3.1 災害防救法為台灣國內發生天然災害救治之母法

台灣地理環境特殊，時有颱風與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發生，依據世界銀行 2005 年刊行之 Natural Disaster Hot Spots - A Global Risk Analysis 報告中指出，台灣地區同時暴露於 3 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為 73%，面臨災害危險之人口亦為 73%，均高居世界第一。台灣地區在歷經政府數十年的努力，建立了以災害防救法為主體之災害防救體系，自中央至地方均依據災害防救法建置災害防救體系與訂定相關計畫，另自災害防救法頒佈施行迄今已屆滿 5 年，隨著法令的執行、世界趨勢的演進、全球環境的變遷與災害類型的改變，加以社會經濟快速發展，疫災與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潛在之威脅亦與日俱增，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所面臨之挑戰勢必日趨嚴峻，而災害防救工作需要跨區域、跨部會、跨領域、跨學門之整體規劃，自災害防救法實行後，國內曾遭逢之重大災害威脅計有敏督利及七二水災、艾利颱風影響石門水庫集水、SARS、阿里山火車翻覆意外等，同時因重大建設衍生之特殊空間與防災需求，均顯示災害防救工作與時俱進的特殊性、因應社會

結構變化的調整性與考量全球變遷的前瞻性，以兼顧及滿足族群發展與諧和自然環境。因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規劃與計畫，在平時需要以宏觀角度，規劃、推動與落實各項防減災計畫；當災時需要以積極主動，協調、統整與及時達成各項救援任務；於災後需要以檢討務實，整體、確實來進行有關災後復原計畫。

最近一次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工作，匯聚各部會執行相關業務之經驗，希冀以立足過往展望未來，服膺國際減災趨勢，調整與策進國內災害防救工作整體發展，朝向低災損、全方位與減災優先的安全國土。經檢討國內環境與產業之變遷與需求，特修訂與增列災害類型以厚植各類災害防救能量，符合全方位防災之趨勢，本次修訂為因應災害環境變遷所引發高溫暴雨、國際交通頻繁牽動之疫情流動、國內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及國內歷年災害所帶來啟發、新增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海難、森林火災、輻射災害、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 6 個對策編，全部內容計 13 編，重點修正內容如下：

- (1). 因應七二水災、艾利風災所引發山區部落坡地安全、石門水庫集水問題，增列結合國土保育規劃，推動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提升全臺淹水潛勢資料精度，進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 (2). 為解決颱風豪雨造成偏遠地區形成孤島效應，及獨居老人、慢性病患避難就醫需求，增列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加強備災糧食之儲備、避難所安全性檢查、提前避難勸導協助災時較易受害者及早避難（草案第二編）。
- (3). 為建構我國耐震能力，依循「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策略，增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持續辦理，並應提出獎勵措施，促使民眾改善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草案第三編）。
- (4). 從華航空難、新航誤闖跑道、東港火燒船事件處理經驗，於海難、空難對策篇加強地方政府協助應變救災機制，統一災害訊息發布及受害者、家屬、旅客諮詢輔導，並於應變期間即導入安全調查機制，進行災損評估以加速復原作業，及保全事故資料俾提出完整檢討改進對策。（草案第四編及第五編）
- (5). 面臨雪山、八卦山等長隧道通車，高鐵、台鐵、捷運場站共構設計，新增隧道、場站、共構空間內防火避難設施、救援通訊設備等之安全性能驗證規範，擬訂救災標準作業程序，利用災害情境模擬加強隧道、高速鐵路災害演練。（草案第六編）

- (6). 對需要專業處理之生物病原災害、海、空難等，增列中央主動派員進駐受災區，協調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隊進駐，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災情，並要求利用防災科技模擬受災危險區域，據以規劃避難疏散方式。另將此概念導入森林火災，針對高危險區提升林火危險度預警分析，提前通知民眾及救火組織預為防範。（草案第七編至第九編）
- (7). 為防範國際恐怖行動所造成災害，配合國際安全規範，要求航空器、船舶所有人、業者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落實自主安全管理，並推動航空、船舶保安措施，明定傳染病各監視通報系統整合，配合 GIS 資料，建立疫情通報警示並模擬災情規模，以預防於機先。（草案第七編至第十編）

1.3.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辦法

本辦法系由營建署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主要內容為：中央應變中心之成立、緊急評估人員之資格為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技師等、並規定災害發生後成立應變中心，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一指定時間、指定地點報到及地方村里長之配合工作。

1.3.3 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

本要點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主要說明及規定承保標的、承保方式、承保金額，理賠金額，統一協調調度合格評估人員，因此為本計畫有關合格評估人員之訓練、講習及調度之重要法源依據。

1.4 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

◎名 稱 災害防救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

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 4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並配置專職人員，分組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得設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內政部應設置消防及災害防救署。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10 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1 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 12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 13 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 15 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

第 16 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第 三 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17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 18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牴觸本法。

第 19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 四 章 災害預防

第 22 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法規】第四項~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

法*寒害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第 23 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25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第 五 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

揮、協調與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 29 條（刪除）

第 30 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31 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2 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第 33 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34 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5 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 36 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 37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第 37-1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2 條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

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 39-1 條（刪除）

第 4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 41 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2 條（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43 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4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相關法規】第二項~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第 45 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 46 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第 47 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 47-1 條

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檢察機關得依職權或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前二項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

第 48 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 49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50 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 51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52 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937 號令

修正發布第 7、18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

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並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 八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

理之。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第 十 一 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第 十 二 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前項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之下列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第十五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徵調支援地區】。
- 【徵調期限】。
- 【報到時間及地點】。
- 【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 【徵用支援地區】。
- 【徵用期限】。
- 【交付時間、地點】。
- 【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七條

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徵調或徵用期限屆滿，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限，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1.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實施。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指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之人員：

一、建築師。

二、土木工程技師。

三、結構工程技師。

四、大地工程技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第四條 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五條 為加速辦理災害後緊急評估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應請村（里）長、村（里）幹事預先填具緊急通報表。

評估人員辦理緊急評估時，得參考前項緊急通報表，逐項調查填寫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期間內繳回。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二項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作成緊急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第六條 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解除危險標誌。

前項補強證明文件，應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補強規模涉建築法第九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第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對第六條緊急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緊急評估結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複評。

前項複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6 名詞解釋及符號說明

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

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

承重牆：承受本身重量及本身所受地震、風力外並承載及傳導其他外壓力及載重之牆壁。(俗稱剪力牆)

帷幕牆：構架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承載本身重量及其所受之地震、風力外，不再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之牆壁。

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DL：評定及鑑定受損最嚴重樓層各結構構件損壞程度 (Damage Level，以下簡稱 DL)。

DF：結構構件損壞程度 DL 轉換為損壞係數 (Damage Factor，以下簡稱 DF)。

SDF：計算受損最嚴重樓層之損壞係數 (Storey Damage Factor，以下簡稱 SDF)。

SRCR(%)：依據 SDF 之計算結果，按公式計算受損最嚴重樓層修復費用占其重置成本之比率 (SRCR)。

局部損壞係數 (Local Damage Factor，LDF) 及局部修復費用占其重置成本之比率 (Local Repair Cost Ratio, LRCR) 計算，與 SDF 及 SRCR 之計算方式相同。

二、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作業

2.1 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

◎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台財保字第 09000626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50214536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18936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80200340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金管保策字第 1000218693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24690 號函核准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貳、承保作業處理要點

一、承保方式

簽單公司承保住宅火災保險，應使用主管機關核准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自動涵蓋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已投保之長期住宅火災保險有效保單，得以批單方式逐年加保一年期本保險。

簽單公司自行開發之各種住宅火災保險及住宅綜合保險保單，均應涵蓋本保險。

二、要保書應填具事項

投保本保險時，要保書應填具之事項如下：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為護照號碼)。

(二)保險金額。

(三)保險期間起迄日(最長以一年為限)。

(四)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縣市、鄉鎮區市、門牌號碼、樓層)。

(五)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區郵遞區號。

(六)建築物構造別、建物建造年份、總樓層數、建物使用面積(坪)。

(七)是否已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本保險。

(八)如為銀行貸款戶應填寫抵押權人，並註明新貸、增貸/續貸、轉貸或次順位貸款。非貸款戶者應註明新保或續保。

三、保險標的物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住宅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四、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以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定之，重置成本係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計算之，即以建築物構造每坪單價乘以建築物使用面積，其重置成本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五、一般投保規則

每一住宅建築物以投保一張保單為限，每一門牌號碼推定為一住宅建築物。二個門牌號碼之住宅建築物打通作共同使用者，簽單公司應簽發二張保單；三個門牌號碼以上者，依此類推比照辦理。

六、次順位貸款投保方式

以已投保本保險標的物辦理次順位抵押貸款而再次申請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者，要保人得就下列二款方式擇一向簽單公司辦理：

(一)向已簽發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以下簡稱第一張保單）之簽單公司申請批加第一張保單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額，並批加次順位抵押權銀行為第一張保單之次順位抵押權人後，無需再行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二)提供第一張保單號碼，另行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該保單（以下簡稱第二張保單）之本保險保險金額應約定為新台幣零元，並向簽發第一張保單之保險公司申請批加次順位抵押權銀行為第一張保單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次順位抵押權人。

要保人選擇投保第二張保單者，第二張保單續保時，簽單公司應確認第一張保單已續保，並取得第一張續保保單號碼，方簽發第二張續保保單。

七、複保險查詢平台

簽單公司於出單前應使用本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確認該住宅建築物非本保險標的物後再行出單；如查詢結果顯示，該住宅建築物已為本保險標的物者，則不應再行承保本保險。

八、複保險之通知與處理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簽單公司，簽單公司並應於收到通知後之次日通知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得申請解除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簽單公司應同意要保人解除契約之申請。

簽單公司受理要保人申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複保險解除時，應取得複保險之證明文件。如有抵押權附加條款之適用時，簽單公司應依據抵押權附加條款之規定辦理。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簽單公司應將保險費全數返還要保人。

九、保險費之收取

本保險之保險費應一次收取，不得分期交付。

參、理賠作業處理要點

一、出險通知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得以電話通知或親洽簽單公司、地震保險基金或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申請理賠。

地震保險基金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接獲理賠申請之案件，應將案件轉由承保之簽單公司處理。

簽單公司於接獲理賠申請時，應請被保險人填寫理賠申請書。理賠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格式如附表一)：

- (一)保單號碼。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保險標的物地址。
- (四)本保險之保險金額。
- (五)保險期間。
- (六)出險時間。
- (七)連絡地址及電話。
- (八)抵押權人。
- (九)損失情形。
- (十)檢附文件。
- (十一)是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 (十二)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人簽名。

二、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中樞小組、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及理賠處理小組地震事故發生後，地震保險基金視地震災情大小啟動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中樞小組，由其督導成立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或成立理賠處理小組。

前項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中樞小組得設媒體文宣、理賠服務、資訊總務等任務分組，處理本保險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所訂各項應辦事項。

簽單公司接獲地震保險基金通知後應參加前項小組相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召集、人員進駐、任務編組、合格評估人員指派、地震災情及被保險人受損情況整理與彙報等事宜。

三、查核承保資料

簽單公司於接到電話報案、理賠申請書、地震保險基金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移送之理賠案件後，應根據資料詳核保單內容是否符合，如符合者，即正式成立理賠案件，如有資料不全者，則應立即通知補提。

四、勘查現場

簽單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派代表至出險現場慰問被保險人。
- (二)核對損失現場所在地址是否與保險標的物地址相符及查明建築物坪數。
- (三)向被保險人說明理賠手續。
- (四)指派合格評估人員進行損失評定，填寫「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並拍照存證。
- (五)保險標的物如有複保險情形者，請被保險人提供相關資料。

五、統一協調調度合格評估人員

地震保險基金視實際需要統一調度或協調調度簽單公司合格評估人員時，簽單公司應配合辦理。

六、投保之保險金額與重置成本不符之理賠處理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產險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計算之重置成本者，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要保人有詐欺情事時，簽單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要保人無詐欺情事時，簽單公司應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產險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計算之重置成本者，簽單公司應依保險金額理賠。

七、理賠應注意事項

地震保險基金應於地震事故發生後初步評估全國應賠付之本保險之保險損失總額，並通知簽單公司是否超過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供簽單公司據以辦理理賠。若保險損失總額未超過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簽單公司應依保險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及抵押權人；若保險損失總額超過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簽單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之通知先給付保險金額之一定比例予被保險人及抵押權人，俟全部損失確定後，再給付其差額。

簽單公司知悉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而致全倒或拆除時，簽單公司應先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理賠文件俟保險金額給付時再由被保險人檢附之。前述臨時住宿費用之給付如有複保險情形時，應依複保險理賠規定辦理。

本保險以現金給付為限。

簽單公司應於接獲本保險被保險人報案後，彙總製作報案清冊將案件初步損失情況於下一個工作日通知地震保險基金。

簽單公司處理賠案時所發生各項理賠費用之申請應依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及攤回規範」辦理。

八、複保險之理賠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保險標的物遭受損失時，本保險如有重複投保情形，簽單公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重置成本時，由各簽單公司按各別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二)如保單有抵押權人，各簽單公司所理賠之金額，就其應分配予抵押權人之部分，抵押權順位在先之抵押權人，在其債權餘額範圍內有優先受領之權利。

(三)臨時住宿費用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由各簽單公司按各別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給付責任。

九、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理賠之適用順序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本保險優先賠付，擴大地震保險僅就超過本保險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臨時住宿費用應以本保險優先賠付，擴大地震保險不負賠償責任。

十、其他保險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應依本保險之約定優先賠付。

十一、全損評定及鑑定作業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危險事故致生損失，簽單公司應指派合格評估人員進行評定。

合格評估人員評定之案件，依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作業規範」屬應進入複評審查者或評定結果有爭議者，簽單公司應將該案件移送地震保險基金，進行複評審查作業。

複評審查案件，經複評委員會審查其結果為需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鑑定者，由地震保險基金依複評委員會決議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

十二、理賠作業處理程序

為期本保險制度順利運作，簽單公司應依照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及「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理賠相關訓練課程

簽單公司應配合派員參加地震保險基金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本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等訓練課程。

肆、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保險標的物地址	縣 鄉鎮 路 弄 號 樓 室 市 區 街 巷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額		郵遞區號	
保險期間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出險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 午 時 分		
連絡地址及電話		抵押權人	
損失情形	☐ 倒塌 ☐ 傾斜 ☐ 龜裂 ☐ 樓層下陷 ☐ 其他(描述保險標的物受損情形)_____		
檢附文件	☐ 檢附受損房屋照片或其他相關文件		
是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請打“v”)	☐ 無	保單號碼	
	☐ 有 如有，請填右	保險公司	
		保險金額	

茲聲明本理賠申請書所填事項均屬正確無誤，請惠予理賠為荷。

此 致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簽章：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H) (O)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2.2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金管保策字第 0980256557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金管保策字第 10002181690 號函核准

一、依據

本基準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

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及建築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土木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為住宅建築物進行全損評定及鑑定時，應依據本基準辦理。

三、住宅建築物全損之定義

本基準所稱全損，係指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受損情形達「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四、住宅建築物評定及鑑定原則

各結構類型建築物之評定及鑑定，應就其受損最嚴重樓層為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之評定及鑑定則以「幢」(具結構獨立行為者)為單位，就其受損最嚴重樓層為之，若其受損最嚴重樓層未達第三點所稱全損，逕以保險標的物構造進行評定及鑑定。

五、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一)第三點所稱「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
2.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建築物總樓層變位/建築物總樓層高)或建築物部分樓層以上傾斜率(部分樓層以上變位/部分樓層高)為三十分之一以上。

(二)第三點所稱「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係指以建築物受損最嚴重之樓層計算該樓層修復費用占其重置成本之比率(Storey Repair Cost Ratio，以下簡稱 SRCR)為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SRCR 之計算，應以下列步驟及方式辦理：

1. 評定及鑑定受損最嚴重樓層各結構構件損壞程度(Damage Level，以下

簡稱 DL)。

2. 結構構件損壞程度 DL 轉換為損壞係數 (Damage Factor, 以下簡稱 DF)。
3. 計算受損最嚴重樓層之損壞係數 (Storey Damage Factor, 以下簡稱 SDF)。
4. 依據 SDF 之計算結果, 按公式計算受損最嚴重樓層修復費用占其重置成本之比率 (SRCR)。

(四)本類型建築物之評定及鑑定項目、方式、步驟及其計算公式, 應依據「表一: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辦理之。

六、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一)依第五點(一)、(二)辦理。

(二)本類型建築物之現地檢測與調查項目, 應依據「表二: 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辦理之。

(三)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技師鑑定受損建築物, 應依以下原則檢視建築物受損情形, 並依其鑑定報告作為全損認定依據:

1. 檢視鋼構材之破壞行為:

- (1) 材料降伏 (Yielding)
- (2) 挫屈變形 (Buckling)
- (3) 疲勞斷裂 (Fatigue & Fracture)
- (4) 過大變形 (Excessive Deformation)

2. 檢視鋼構材接合處之破壞情形:

- (1) 鉚釘接合
- (2) 螺栓接合
- (3) 高拉力螺栓接合
- (4) 鐸接接合

(四)受損之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需經破壞性檢測、或需破壞表面被覆或裝潢, 方能鑑定其受損情形時, 應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個案方式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師公會辦理, 並依其鑑定報告作為全損認定依據。

七、加強磚造建築物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一)依第五點(一)、(二)、(三)辦理。

(二)本類型建築物之評定及鑑定項目、方式、步驟及其計算公式，應依據「表三：加強磚造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辦理之。

八、其他類型（木造、磚造或其他）建築物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一)第三點所稱「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係指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

(二)第三點所稱「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係指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或基礎洶空，前述損害有一項評為嚴重者。

(三)本類型建築物之現地檢測與調查項目，應依據「表四：其他類型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辦理之。

(四)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技師鑑定受損建築物，應依以下原則檢視建築物受損情形，並依其鑑定報告作為全損認定依據：

1. 柱損害程度
2. 梁損害程度
3. 牆損害程度

九、集合住宅建築物中保險標的物構造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若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受損最嚴重樓層未達第三點所稱全損，逕以保險標的物構造進行評定及鑑定之基準如下：

(一)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加強磚造建築物

1. 局部損壞係數 (Local Damage Factor, LDF) 及局部修復費用占其重置成本之比率 (Local Repair Cost Ratio, LRCR) 計算，與 SDF 及 SRCR 之計算方式相同。
2. 依該保險標的物「戶」之梁、柱、結構牆等各構件之損壞數量計算，不考慮整體共用區域構件之折減比率計算。

(二)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依第六點辦理。

(三)其他類型建築物

依第八點辦理。

十、重置成本計算基準

本基準用以計算之重置成本，係以危險發生時最新版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為基準。

十一、修復費用計算基準

本基準用以計算之修復費用，係以危險發生時最新版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定之「台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內之單價分析表為基準。

十二、實施與修正

本基準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3 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

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80200336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金管保策字第 10102003770 號函核准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合格評估人員資格

凡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以下簡稱簽單公司）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及保險公證人，參加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指定機關舉辦之「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全程參與並通過考試獲得合格證書及合格評估人員識別證者，始為本保險之合格評估人員。

三、合格評估人員之資格撤銷

合格評估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格應予撤銷：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三）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

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

(七)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合格評估人員。

四、合格評估人員識別證

合格評估人員於地震後至災區進行評定時，應出示合格評估人員識別證，識別證由地震保險基金統一製作發放。

合格評估人員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每二年需參加地震保險基金指定機關舉辦之複訓課程且通過考試後得換領新證。逾期未通過考試換領新證者，不得從事建築物損毀之評定工作。

合格評估人員離職或資格撤銷時，應將合格評估人員識別證繳回原簽單公司/公證公司轉交地震保險基金。離職者倘加入其他簽單公司/公證公司時，得由該公司重新提出申請辦理新證。

五、合格評估人員資料庫

地震保險基金及各簽單公司需建立合格評估人員資料庫，人員異動時需於三個月內完成管理維護。

六、義務及責任

合格評估人員於地震後應聽從所屬簽單公司指示，儘速至災區進行被保險人毀損建築物評定，對於符合本保險理賠認定標準之被保險人於最短時間內辦理理賠，使被保險人能獲得基本保障。對於不符合理賠標準之案件，應委婉向被保險人解釋住宅地震政策性保險之精神及給予被保險人應有之幫助。

七、統一協調調度之配合

合格評估人員應接受地震保險基金統一或協調調度進行損失評定。

合格評估人員應配置之總人數，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業務需要估算之。各簽單公司應配置之人數，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本保險業務市占率訂定之。

簽單公司應確保前項規定所訂定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可接受地震保險基金進行統一調度。

八、其他必要協助

合格評估人員應提供複評會議所需資料，並於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進行鑑定時提供必要協助。

九、不當違法行為之禁止

合格評估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玩忽業務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害。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作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對於評定案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十、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營建署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3.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緣起

大地震後一定有許多建築物產生程度不一的損壞，震後往往有餘震，損壞嚴重的建築物應該禁止使用，以免餘震繼續造成人命的傷亡。內政部營建署有鑑於此，為建立震災後建築物緊急防處機制，依據民國 83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頒訂「災害防救方案」及民國 83 年 11 月 7 日頒佈「內政部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再訂定「內政部營建署防災業務計劃」，並按第參項「災害應變」之「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動員專技人員實施緊急鑑定，迅速鑑定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損害程度並作緊急防處。」於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以台（85）內營字第 8572202 號函頒「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據以執行震災後之緊急應變工作。其中，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評估分為二階段，評定為危險建築物，暫時停止使用並貼紅色標誌；評定為需注意建築物，暫時停止使用並貼黃色標誌；評定為安全建築物，可以使用並貼綠色標誌。九二一集集地震之後，內政部就現場反應，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4792 號函另訂定「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修正原第二階段評估表，並將項目內容較詳細支援評估表列為附件之試算表，以求加速審視評估結果。

鑑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規模達 7.3，造成嚴重之災情，內政部營建署配合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7109 號函修正「震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為「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並修正全文及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表、危險標誌，以加強地震防災整備。其主要之變革，即是將原本二階段評估修正為一階段緊急評估，且危險標誌不再區分為危險（紅色）、需注意（黃色）及安全（綠色）三種。

惟「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自民國 92 年修正公告後實施至今，已不符實際鑑定狀況之需求，為使該作業基準內容更可有效反映至震災後應變機制，俾利緊急鑑定作業及政府救災應變措施執行，爰邀集相關單位針對該作業基準內容逐條編修，並於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884 號令發布實施。另為便利村里長、村（里）幹事實際填報該通報表，並明定附表僅作為震災時緊急鑑定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

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 c。

立法院於 97 年 4 月 22 日三讀通過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該案並奉 總統於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公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0729 號令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以利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然因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經驗，故內政部營建署就上開書表標誌召開檢討修正會議，主要檢討修正補充參考圖例及相關說明文字，以強化補充相關評估書表內容，經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公會、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由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參考圖例繪製，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2619 號令發布修正「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3.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不同時期之沿革

政府基於不同時期對災害之認知及災害資訊之回饋而有政策之差異，對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型式及表格內容，進行多次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茲將其時間、發布事項摘要及發布文號，整理如表 3.2.1：

表 3.2.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紀要表

時間	發布事項摘要	發布文號
83/08/04	行政院頒布「災害防救方案」 民國八十三年內政部將「天然災害防救方案」擴大修正為「災害防救方案」，其內容係以「防災一元化」及「權責相當」為原則，依我國行政體制建立「中央」、「省(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四層級之防災體系，分別建制四層級之「防災會報」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另由中央制訂「防災基本計畫」，行政機關依據「防災基本計畫」制訂所屬「防災業務計畫」，地方政府依據「防災基本計畫」及「防災業務計畫」制訂所屬「地區防災計畫」，完整建構我國防災體系網，以因應國內發生各種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之防救措施。	
85/02/05	營建署頒「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分為「安全建築物」、「需注意建築物」、「危險建築物」、	台(85)內營字第 8572202 號函
86/10	編定「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講習資料(第一版)，危險分級為「綠單」、「黃單」、「紅單」。	
87/07/17	嘉義瑞里地震，發現當地構造物多數為竹泥造、磚造、土擊厝、加強磚造等，與講習資料為鋼筋混凝土造且無擋土牆、邊坡之影響評估。	
88/04/	編定講習資料(第二版)將第二階段的評估內容簡化，且除了有鋼筋混凝土造結構外，也適用於鋼構造、磚造結構及木或竹泥造結構並納入大地工程受損影響評估。評估危險分級為「綠單」、「黃單」、「紅單」。	
88/09/21	921 集集大地震之震災後建築物評估即採用第二版之評估內容。	

92/6/9	營建署頒定「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將原先兩階段評估修正為一次評估定案。取消「綠單」標誌。	台內營字第 0920087109 號函
93/10	編定講習資料(第三版)，針對擋土牆對建築物影響評估澄清說明。	
96/8/23	修訂「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提出「緊急通報表」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先行填具通報表將沒有損壞之建築物予以排除。	
97/5/1	修正:附表一「縣(市)政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貳、通報項目，損壞狀況之通報修正為「有(中度、嚴重)、無(輕微)」，附表二及附表三之備註加註:「本表僅作為震災時緊急鑑定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台內營字第 0970803357 號令修 正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三發布實施
97/6/9	編定第四版的講習資料。	
97/5/14	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公 布
98/2/10	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函令
98/3/12	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	台內營字第 0980800729 號函令
98/6/8	編定第五版的講習資料，並修正教材名稱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教材」	
98/8/8	莫拉克風災經驗，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修正參	

	考圖例及相關說明文字。	
99/4/29	修正「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故再次修正講習資料，為講習教材第六版。	台內營字第 0900802619 號函令
99/8/11	營建署辦理講習會	

3.3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二)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三)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及第 4 項：「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四)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二、目的

-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目的，係為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以避免災害發生後造成人員傷亡及有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

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奉 總統於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公布。依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13 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為配合上開法令授權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善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專業力量，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內政部爰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729 號令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以利遵循。
- (三)藉由「緊急評估」機制防止災害後造成之二次災害，並結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以賡續推動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以健全全國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

三、分工原則

- (一)中央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建立、推動、協調及督導。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區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之執行，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並辦理組訓、演練，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並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等工作。
- (三)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並協助辦理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更新、編組及動員等工作。

四、工作項目

- (一)辦理組訓、演練，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並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開具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處分通知書並建置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等工作。

說明：

- (1)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4條規定：「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及第5條規定：「為加速辦理災害後緊急評估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應請村（里）長、村（里）幹事預先填具緊急通報表。評估人員辦理緊急評估時，得參考前項緊急通報表，逐項調查填寫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期間內繳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二項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作成緊急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據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準備集合地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報到地點）及其交通路線資訊，俾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報到。另應預先印製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緊急評估表及緊急評估危險標誌，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以及相關交通、食宿、保險及醫療等事宜，俾利緊急應變之需。至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及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處分通知書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發。
- (2)緊急評估人員於接獲動員報到簡訊或通知，應即於30分鐘內辦理簡訊或語音報到，並於2小時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登錄（離島地區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報到時間），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分派任務後，即展開緊急評估作業。各公會亦應於上開時限內派員進駐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如有必要，得向其他縣（市）或向中

央請求支援。上開報到時間得視實際作業情況調整之。

- (3)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請各公會協助，持續檢討更新相關資料(應包括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予以分區編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將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及代理人資料登錄於上開資料庫，並定期抽檢緊急評估人員及其相關幹部之通訊資料。
- (4)緊急評估人員編組及責任區劃分，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以下簡稱責任區)，由兩位緊急評估人員組成一個評估小組，各責任區依該區人口數量或建築物總數，分配評估小組數量，但每個責任區至少應有一個評估小組。各責任區之緊急評估人員名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分配，並由相關公會協助提供，且各公會應置大隊長一名，統籌該公會全體緊急評估人員調度事宜；於直轄市、縣（市）置中隊長一名，統籌該轄區緊急評估人員調度事宜；於各責任區置小隊長一名，統籌該區聯繫調度、任務分配事宜。並由公會預先規劃支援機制，俾利災害發生後緊急調度支援，且緊急評估人員平時應先熟悉該責任區之建築物狀況。
-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每年至少一次)，並製作緊急評估人員之動員演練紀錄。動員演練得邀請轄區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消防單位參加、觀摩。年度演練結束後，並致函向參與協助演練之相關公會表達感謝。

-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勿將大隊長及中隊長編入責任區名單。
各公會大隊長、中隊長、小隊長、緊急評估人員基本資料異動(包括姓名、責任區、住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相關資料),應立即更新,並每半年於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網站檢視資料正確性,以利緊急調度。
- (7)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承辦人、代理人基本資料異動(包括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相關資料),應立即更新,並每半年於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網站檢視資料正確性,以利緊急調度。

(二)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

說明：

- (1)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緊急評估人員,指具備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專業資格,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之人員。故各公會應視需要辦理各該會員講習作業,使緊急評估人員熟悉最新法令及緊急評估作業,並製作緊急評估人員講習紀錄,以儲訓緊急評估人員,俾利災害緊急防處。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參加緊急評估作業講習,其人員應為科(課)長職位以上者。

五、經費

- (一)動員演練參與之建築師及技師支予每人每次新台幣500元之出席費,另得視需要發給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設備,所需經費及演練所需行政作業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內政部營建署並得由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印製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緊急評

估表、緊急評估危險標誌、製作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處分通知書及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等事宜所需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三)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舉辦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內政部營建署得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六、管考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所定工作項目，貫徹實施，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辦理成效彙報內政部營建署，作為未來辦理各項施政及執行機關考核之參考。

(二)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年度執行成果，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函請就參與有功人員核實敘獎。

七、預期成效

(一)期就本計畫之落實，建置、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以利即時檢討動員、編組機制及作業流程是否得宜。

(二)落實災害防救法之精神，切實結合所有可用資源，發揮應有的防救災功能。

八、修正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3.4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通報及評估基準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已修正為一階段評估，且採用較繁複耗時的評估方法，其優點為準確，可以減少爭議，但缺點為評估的進度會拖慢。因此提出簡易之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詳附錄附表一）可能對加速評估進度有幫助。

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的目的，係採用以往第一階段評估的方法，快速將大部分沒有問題的建築物過濾掉，將找出有問題的建築物交由專業人員來評估。進行上述過濾工作的人員，不需專業知識，選定是村里長、村里幹事，其任務很簡單，只要在地震發生後快速將責任區內的建築物沒有問題的建築物過濾掉，將有問題建築物的地址填好，俟專業評估人員到達現場後，即可依地址逐棟對有問題的建築物進行評估工作。一般而言，評估沒有問題的建築物比較簡單，因此非專業人員即可勝任。

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與以往第一階段評估使用的表格幾乎一樣，一共評估七個項目，七個項目均屬「無（輕微）」者，就不必交由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而只要有一個項目為「有（中度、嚴重）」者就要交專業人員評估，所以在此種情形下，每棟建築物應可在15分鐘內完成。

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如附錄附表一所示，一般非專業人員經適當講習應有能力依各項目疑似損壞狀況的描述判斷是否屬於「有（中度、嚴重）」或「無（輕微）」，因此也不須提供太多的解說，如欲參閱相關解說請見營建署網站提供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教材」第五章說明。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主要內容如下：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詳附錄附表一）

壹、基本資料

壹、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類別：☐震災 ☐水災 ☐風災 ☐土石流災害 ☐其他（ ）

通報時間：年月日，上午/下午時

緊急通報人員：

緊急通報人員電話：

主管機關執行參考，災害應變中心亦得參酌辦理，但不得據予判定責任歸屬及求償之依據。本緊急評估作業之基本要旨如下：

(一) 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結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者，將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其使用管制及拆除等事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處理，包括劃定災害警戒區、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危險建築物之排除等作業。

(二) 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結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者，將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其執行程序須回歸建築法第 81 條、第 9 條、第 73 條規定，由建築物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

※建築法第 81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權人或佔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詳附錄附表一)、緊急評估明細表(詳附錄附表二)及緊急評(詳附錄附表三)作成緊急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四)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對緊急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緊急評估結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複評。複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五) 緊急評估後張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解除危險標誌。補強證明文件，應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

工證明；補強規模涉建築法第九條及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以下為有關本評估表之基本事項：

- (一) 緊急評估表編號：為配合資訊管理及整合，資料快速分析及災情分佈統計，故對緊急評估表進行編號，編號由各地方政府行政系之村（里）長、村（里）幹事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填寫，緊急評估人員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之編號填入本評估表。
- (二) 危險標誌編號：為配合資訊管理及整合，資料快速分析及災情分佈統計，故對緊急評估表進行編號，編號由緊急評估人員填寫。
- (三) 緊急評估機關：中央政府為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為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工務局。
- (四) 災害類別：分成震災、水災、風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災害。
- (五) 緊急評估人員：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3 條緊急評估人員，係指具備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專業資格之一，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之人員。
- (六) 編組號碼：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4 條規定：「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據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準備集合地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報到地點）及其交通路線資訊，俾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報到。另應預先印製緊急評估表及危險標誌，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以及相關交通、食宿、保險及醫療等事宜，俾利緊急應變之需。至緊急評估人員身分識別證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發，或由緊急評估人員（或公會）逕自連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資訊系統人員資料庫下載列印。

四、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詳附錄附表二）及緊急評

估表（詳附錄附表三）之前身係由營建署專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修正「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及「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之第二階段評估表，並修訂為一階段完成之緊急鑑定表，後經營建署成立教材編輯委員會由蔡益超教授擔任召集人完成教材編修。評估結果由評估人員綜合緊急評估表結果依建築物損壞及坍塌情形，其有危險之虞者，應張貼危險標誌，以「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簡單辨識建築物目前之狀態。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處理，包括劃定災害警戒區、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危險建築物之拆除或緊急補強等作業。

緊急評估表之內容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評估結果將其填入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評估表其主要內容如下：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詳附錄附表三）

壹、基本資料

緊急評估表編號：

危險標誌編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類別：☐震災 ☐水災 ☐風災 ☐土石流災害 ☐其他（ ）

時間： 年 月 日，上午/下午時

緊急評估機關： 縣（市）政府

緊急評估人員：

編組號碼：

所屬單位：☐建築師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大地技師 公會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 ）

行動電話：

用 途

☐住宅 ☐商店 ☐辦公室 ☐醫院
☐學校 ☐政府機關 ☐工廠 ☐其他

規 模

地上層；地下層，底層大小約 m× m

結 構

☐鋼筋混凝土 ☐鋼骨 ☐磚造 ☐木造 ☐其他

貳、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調查（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

※鋼筋混凝土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_輕微；乙_中度；丙_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3. 柱損害程度。
4. 梁損害程度。
5. 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鋼造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_輕微；乙_中度；丙_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洶空程度。
3. 柱損害程度。
4. 梁損害程度。
5. 結構牆或斜撐損害程度。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磚造結構（含加強磚造，或以磚牆為主之磚木混合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_輕微；乙_中度；丙_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洶空程度。
3. 柱損害程度。
4. 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5. 磚牆損害程度。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木或竹泥造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_輕微；乙_中度；丙_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洶空程度。
3. 柱損害程度。
4. 屋頂與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5. 木牆或竹泥牆損害程度。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參、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

一、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_輕微；乙_中度；丙_嚴重）

(一)墜落物

- 1.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 2.屋簷、陽台、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 3.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 4.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二)傾倒物

- 1.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 2.圍牆之損害程度。
- 3.其他()

二、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_輕微；乙_中度；丙_嚴重)

(一)墜落物

- 1.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 2.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 3.其他()

(二)傾倒物

- 1.隔間牆損害程度。
- 2.高櫃之損害程度。
- 3.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 4.其他()

肆、緊急評估結果

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告示，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張貼**黃單標誌**，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參之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表有1項或以上評為丙者。

☐貳之第8項評為乙（**中度**）以上者。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

二、☐張貼**紅單標誌**，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貳之第1、2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度**）以上者。

☐貳之第3、4、5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度**）以上者。

☐貳之第6項評為乙（**中度**）以上者。

☐貳之第7項評為乙（**中度**）以上者。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

伍、備註

- 1.緊急評估結果綜合說明（請填寫最嚴重損壞的項目）。
- 2.若判定為黃單，請說明應予排除項目及範圍。

3. 災害類別為其他災害時，得依其災害特性詳列評估補充說明。
4. 其他說明。
5. 本表僅作為災害後緊急評估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四、黃/紅單危險標誌與住宅地震保險損失評定基準

4.1 黃/紅單危險標誌認定基準

由於災害防救法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13 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為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善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專業力量，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0729 號令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以利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危險標誌於 87 年嘉義瑞里地震中規定為「綠單」「黃單」「紅單」，分別為「安全」「警告」及「危險」標誌，當時被社會急難救助誤為「安全」「半倒」及「全倒」認定，補助「半倒」壹拾萬元、「全倒」貳拾萬元，造成社會民眾認知錯誤。自 98 年之後「黃/紅」單標誌，已經全面修正為「黃單」標誌表示「墜落物或傾倒物」危險標誌、「紅單」標誌表示「建築物結構體」危險標誌，因此災害後建築物有可能被貼上雙標誌，即黃單+紅單。

基於地震後危險建築物評估之精神，系善意告知建築物使用人於災後期間使用應注意之事項，以減少震後之二次傷害。

4.2 住宅建築物全損之認定基準

本基準所稱全損，係指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受損情形達「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其認定基準依 2.2 所列事項辦理。

五、評定損失基準與黃/紅單評估差異解決方案

5.1 黃/紅單危險標誌張貼後之處理原則

5.1.1 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結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者，將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其使用管制及拆除等事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處理，包括劃定災害警戒區、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危險建築物之排除等作業。

5.1.2 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結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者，將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其執执行程序須回歸建築法第 81 條、第 9 條、第 73 條規定，由建築物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

※建築法第 81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權人或佔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5.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詳附錄附表一）、緊急評估明細表（詳附錄附表二）及緊急評估表（詳附錄附表三）作成緊急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5.1.4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對緊急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緊急評估結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複評。複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5.1.5緊急評估後張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遷移、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解除危險標誌。補強證明文件，應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補強規模涉建築法第九條及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5.2 我國震災後建築物管制情形

臺北市 921 地震列管紅單、黃單建築物清冊（102 年 5 月 22 日更新）

- 一、紅單全倒之建築物因有傾頹朽壞而危害公共安全疑慮，本府均於震災後第一時間，依法強制拆除完畢。其餘紅單半倒及危樓之建築物，因尚未達到需強制拆除之程度，業由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代表現場勘查，認為在停止使用之情形下，尚無安全顧慮。另北投關渡黃金城住戶尚未協調完成。

編號	行政區	地 址	評估結果
1	北投	知行路 293 巷 4 至 10 號等【關渡黃金城】	紅單可補強危樓

- 二、黃單需注意之建築物，因非屬危險建築物，未達限制使用之程度，惟均已函知所有權人應儘速修繕補強或辦理重建，以便撤銷列管，維護居住安全。

編號	行政區	地 址	評估結果
1	士林	天母北路 87 巷 22 弄 2.4.6 號； 87 巷 16 至 22 號 1 至 5 樓	黃單
2	士林	天母東路 105 巷 1 號 3 號地下室	黃單
3	士林	文昌路 179 巷 11 號 2、4 樓	黃單
4	士林	延平北路五段 213 巷 17 至 33 之 1 號	黃單

5	大安	和平東路二段 28 號	黃單
6	大安	復興南路一段 342 號	黃單
7	中山	吉林路 221 至 223 號	黃單
8	中山	長春路 346 號	黃單
9	中山	新生北路二段 41 巷 21、23 號	黃單
10	中正	杭州南路一段 77 巷 25 號	黃單
11	內湖	陽光街 92 巷 18 弄 1、3、5、7、9、11、2、4、6、8 號 1 至 5 樓及 92 巷 16 號 1 至 5 樓	黃單
12	內湖	江南街 71 巷 16 弄 5 號, 5-1 至 5-3 號, 7 號, 7-1 至 7-4 號	黃單
13	內湖	內湖路二段 263 巷 24 號	黃單
14	內湖	港墘路 113 號 5 樓	黃單
15	內湖	新明路 181 巷 3、5、7 號	黃單
16	內湖	新明路 451 巷 34 弄 12、14 號（整編為潭美街 129、127 號）	黃單
17	內湖	環山路二段 6 至 8 號、10 巷 2 至 4 號、10 巷 6 弄 6 至 8 號	黃單
18	北投	中央北路三段 124 號	黃單
19	北投	中央北路四段 442 巷 4 弄 2 至 10 號	黃單
20	北投	光明路 73 巷 11 號	黃單
21	北投	光明路 74 號（整編為光輝路 86 號）	黃單
22	北投	明德路 274 至 278 號、282 至 284 號	黃單
23	北投	知行路 60 巷 1 號	黃單
24	北投	知行路 62 至 74 號(其中知行路 64、66 號地下一樓及地上一、二、三、四、五樓建築物撤銷列管)	黃單
25	北投	泉源路 29 之 1、2、3、4 號； 33 之 1、2、3、4 號	黃單
26	北投	致遠二路 95 巷 34 弄 2 號	黃單
27	北投	崗山路 5 巷 16 號 3 樓	黃單
28	北投	清江路 156 號 1 樓	黃單
29	北投	清江路 207 巷 4 號	黃單
30	北投	尊賢街 218 巷 23 弄 8 至 10 號	黃單
31	松山	八德路四段 699 號	黃單
32	松山	南京東路四段 99 號 4 樓	黃單
33	松山	南京東路五段 154 號至 160 號之 1	黃單
34	松山	復興南路 1 段 1 號惠國大樓	黃單
35	大同	敦煌路 165 號 2 樓	黃單
36	萬華	長泰街 48、50 號	黃單

37	萬華	南寧路 41 號 2 樓	黃單
38	南港	中坡南路 11 號	黃單
39	南港	忠孝東路六段 278 巷 23 弄 36 號	黃單
40	信義	中坡南路 120 至 136 號	黃單
41	信義	永吉路 328 號至 342 號(代表地址)	黃單
42	信義	吳興街 507 號 (整編為松仁路 305 號)	黃單
43	信義	吳興街 511 號 (整編為松仁路 309 號)	黃單
44	信義	虎林街 41 號 2 樓	黃單
45	信義	信義路四段 405、407 號	黃單
46	信義	松隆路 200、202 號	黃單
47	文山	木新路 2 段 86 號至 94 號	黃單

臺北市 331 地震列管紅單、黃單建築物清冊 (102.05.22 更新)

- 一、 民國 91 年間受理震災勘估案件計有 1333 件 (包含 331 地震 1218 件, 515 地震 90 件, 529 地震 25 件), 均會同專業技師勘估完畢。目前列屬「紅單危險」建築物者計 1 件, 列屬「黃單需注意」建築物者計 13 件。

- 二、 臺北市三三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勘估【紅單】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地址	評估結果
1	松山區	饒河街 199~205 號(松園大廈)	紅單可補強危樓/ 已支撐/辦理都市 更新重建

- 三、 臺北市三三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勘估【黃單】一覽表

黃單需注意之建築物, 因非屬危險建築物, 未達限制使用之程度, 惟均已函知所有權人應儘速修繕補強或辦理重建, 以便撤銷列管, 維護居住安全。

編號	行政區	地址	評估結果
1	大同區	民權西路 118 巷 15 弄 1 之 7 號 (C 棟) (明德大樓)	黃單
2	大安區	光復南路 626 號 (遠東大廈)	黃單
3	萬華區	成都路 110 號 (成都大樓)	黃單
4	士林區	承德路四段 340、342 號	黃單
5	信義區	虎林街 59 巷 2 至 8 號	黃單
6	中正區	金山南路一段 125 號	黃單
7	大安區	信義路三段 41 號 (溫布敦大廈)	黃單
8	中正區	師大路 186 巷 1 號	黃單
9	士林區	華齡街 1 巷 8~14 號	黃單

10	大安區	信義路四段 60 號（信維大樓原 921 黃單）	黃單
11	北投區	崇仁路一段 80 巷 3 號	黃單
12	文山區	忠順街一段 10 巷 2;4;6 號	黃單
13	中正區	中華路二段 309 巷 8 號及 20 號（南機場一期整建住宅 11 棟）	黃單

5.3 住宅建築物評定損失後之處理原則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辦理理賠原則如下：

5.3.1 出險通知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得以電話通知或親洽簽單公司、地震保險基金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申請理賠。

地震保險基金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接獲理賠申請之案件，應將案件轉由承保之簽單公司處理。

簽單公司於接獲理賠申請時，應請被保險人填寫理賠申請書。理賠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保單號碼。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保險標的物地址。
- (四)本保險之保險金額。
- (五)保險期間。
- (六)出險時間。
- (七)連絡地址及電話。
- (八)抵押權人。
- (九)損失情形。
- (十)檢附文件。
- (十一)是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 (十二)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人簽名。

5.3.2 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中樞小組、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及理賠處理小組

地震事故發生後，地震保險基金視地震災情大小啟動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中樞小組，由其督導成立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或成立理賠處理小組。

前項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中樞小組得設媒體文宣、理賠服務、資訊總務等任務分組，處理本保險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所訂各項應辦事項。

簽單公司接獲地震保險基金通知後應參加前項小組相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召集、人員進駐、任務編組、合格評估人員指派、地震災情及被保險人受損情況整理與彙報等事宜。

5.3.3 查核承保資料

簽單公司於接到電話報案、理賠申請書、地震保險基金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移送之理賠案件後，應根據資料詳核保單內容是否符合，如符合者，即正式成立理賠案件，如有資料不全者，則應立即通知補提。

5.3.4 勘查現場

簽單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派代表至出險現場慰問被保險人。
- (二)核對損失現場所在地址是否與保險標的物地址相符及查明建築物坪數。
- (三)向被保險人說明理賠手續。
- (四)指派合格評估人員進行損失評定，填寫「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並拍照存證。
- (五)保險標的物如有複保險情形者，請被保險人提供相關資料。

5.3.5 統一協調調度合格評估人員

地震保險基金視實際需要統一調度或協調調度簽單公司合格評估人員時，簽單公司應配合辦理。

5.3.6 投保之保險金額與重置成本不符之理賠處理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產險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計算之重置成本者，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要保人有詐欺情事時，簽單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要保人無詐欺情事時，簽單公司應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產險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計算之重置成本者，簽單公司應依保險金額理賠。

5.4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紅單」標誌與保險評定 SRCR 之關係探討

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為「紅單」標誌判定原則如下：

☐張貼**紅單標誌**，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1) 貳之第 1、2 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度**）以上者。
- (2) 貳之第 3、4、5 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度**）以上者。
- (3) 貳之第 6 項評為乙（**中度**）以上者。
- (4) 貳之第 7 項評為乙（**中度**）以上者。
- (5)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

說明：

- (1) 上述「貳之第 1、2 項」為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及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2) 上述「貳之第 3、4、5 項」為建築物之柱、梁、結構牆損害程度為中度以上。
 - (3) 上述「貳之第 6 項」為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4) 上述「貳之第 7 項」為邊坡及擋土牆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其中第(2)項與本保險評估 SRCR 有關，因營建署定義之紅、黃單標誌不涉及構材損害 1、2、3 級之計算，因此無法與 SRCR 進行分析比對其結果之關係。然而上述之各構材損害等級資料仍可由【附錄 3】【評估評細表】中取得資料，因此本保險之合格評估人員於現場調查評估完成後，可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詳細評估表」相互比較以便比對及補充，如此可以加強現場評估結果之信賴度。

5.5 南投縣仁愛鄉於 102/6/2 震災後之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安全評估

（摘自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即時新聞，發布日期:102/6/4）

6 月 2 日下午 1 時 43 分於南投縣仁愛鄉發生規模 6.3 地震，深度 10 公里，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嘉義縣市及臺南市達震度 5 級以上，部分縣市有建築物受損災情傳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內政部主動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受損的建築物進行安全性評估。內政部表示，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已訂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地震後建築物如有受損，民眾可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協助辦理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係為利災害發生後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避免持續造成人員傷亡等二次災害。危險建築物之通報，可由村（里）長（幹事）辦理或民眾自行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案。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黃色或紅色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經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解除危險標誌。

經統計目前已有雲林縣及南投縣政府通報轄內計 12 棟建築物有受損情形，其中雲林縣斗六市 3 棟大樓外牆磁磚剝落，6 月 2 日已指派建築師現場評估，評估結果尚無立即危險，已張貼黃色危險標誌，其餘受損建築物將陸續安排評估作業，內政部營建署亦將持續督促列管各地方政府辦理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情形，以維民眾安全。

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發動四大公會，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技師公會，進行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如表 5.5.1（由營建署提供）

更新日期:2013/7/1下午5:00														表5.5.1南投地震震度4級以上地區通報危險建築物統計	
填報人:張國璋															
縣、市	鄉鎮市區別	數量	編管緊急評估人員	通報危險建築物總件數		縣府承辦評估件數	公會評估件數	通報危險建築物件數	未評估件數	已評估件數	張貼紅色危險標誌件數	張貼黃色危險標誌件數	不需張貼危險標誌件數	動員緊急評估人員人數	
南投縣	埔里鎮					11	5	16	0	16			16	19	
	水里鄉					8	10	18	0	18	4	5	9		
	中寮鄉					3	1	4	0	4	1		3		
	鹿谷鄉					2	4	6	0	6		3	3		
	竹山鎮	30	113			39	3	42	0	42		1	41		
	魚池鄉					0	6	6	0	6			6		
	國姓鄉					0	1	1	0	1			1		
	信義鄉					0	5	5	0	5	3	2	0		
	集集鎮					10	5	15	0	15		2	13		
雲林縣	斗六市	40	4				4	4	0	4		3	1	4	
總計	總計	70	117			73	44	117	0	117	8	16	93	23	

依營建署提供資料當中，張貼紅單計有 8 件約占 6.84%，由於未取得詳細評估表，無法計算其 SRCR 百分比超過 50%之機率約為何？

六、結論與建議

6.1 黃/紅單危險標誌與住宅建築物損失評定差異比較

立法院於 97 年 4 月 22 日三讀通過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該案並奉 總統於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公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0729 號令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以利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臺灣地處環西太平洋地震帶，為全世界三大地震帶之一，地震係屬無預警性的天然災害，不僅發生的時間無法預測是否重複發生亦無法預判，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更無法想像。面對地震災害的威脅，風險管理概念的落實非常重要，平時即應加強地震發生前的防範措施，重視各種場合的防震工作，地震發生後之緊急應變方法更要建構完善並勤加演練持續宣導。然而，防範措施做得再好也只能減少損失的發生，無法消除地震風險，大規模的地震損失仍有可能發生，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個地震後損害填補的保險制度，來強化整個社會的安全體系。

1999 年 9 月 21 日發生於南投集集芮氏規模 7.3 的大地震（又稱 921 集集地震），相信大家仍記憶猶新。921 集集地震激起政府建立地震保險共保體系、強化地震保險機制之共識，主管機關並釀及履及於 1999 年底提出「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一，納入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之規定，並應建立地震危險承擔機制。保險法修正條文於 2001 年 7 月 9 日公布，我國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的雛形乃於焉成形，主管機關根據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一規定，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頒訂「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其總責任承擔限額為新臺幣 500 億元，分成四層，分別由共保組織、本基金、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及政府承擔。

本報告將內政部公布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與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作業」之異同比較整理如表 6.1.1 內容。

表 6.1.1 緊急評估與保險全損理賠之異同比較表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保險全損理賠評定及鑑定基準
評估人員 第一期 92 年以前	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技師四大公會會員需經內政部營建署受訓講習	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為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人員或保險公證人，需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 擔任本保險複評審查或鑑定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需參加「住宅地震保險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會」。
評估人員 第二期 97 年以前	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技師四大公會會員由營建署授權各公會自行受訓講習。	
評估人員 第二期 97 年以後	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技師四大公會會員之政府責任區編制人員，每年舉辦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評估時機	災害發生後緊急動員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徵調緊急評估人員於 30 分鐘內第一階段並於 2 小時內到達現場。	災害發生後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是否開設，成立理賠中樞小組、災害緊急服務中心及災害連何理賠中心，發動簡訊或電子郵件通報，合格評估人員 3 天內抵達現場進行評估。
評估目的	於災害發生後，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需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善意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以避免餘震發生時再造成二次災難，增加人員傷亡，並有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本保險全損評定之目的，係為評估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是否達到本保險理賠標準而進行，或投保單位要求複評共同會勘評估。

評估標準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黃色危險標誌檢測與調查項目，主要係考量非結構體損害，損害程度達嚴重程度即符合張貼標準；紅色危險標誌檢測，評估時僅需柱、梁、牆其中一項目受災程度達中度程度即達張貼標準。	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則須逐項記錄柱、梁、結構牆全部項目之損失情形，以確定是否達到本保險理賠標準。
評估標的	擔任緊急評估人員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其責任區係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劃分，故其所評估之建築物為其責任區之所有受損建築物或支援其他地區之受損建築評估標地，使用性質除住宅外，可能尚包含商辦、學校及工廠等。	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之標的，僅限於本保險承保險標的物所座落之住宅建築物。

6.2 爭議事項處理方式之可行性建議

由於震災後大量的危險建築物進行評估作業，出動眾多合格評估人員或建築師、各類技師參與建築物之評估工作，對於評估結果必然會有認知上之差異而產生爭議，參考政府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術字第九〇〇〇四三一六號內政部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六四六號 會銜發布之「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成立安全鑑定小組為震災後建築物安全鑑定之最終鑑定以解決 921 震災建築物之爭議。

住宅地震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作業規範，成立複評委員會做為最終審定以辦理爭議事項之最終判定，對於爭議事項過於複雜而無法取得共識之事項亦可複委託專業單位再次鑑定，其鑑定結果供複評委員參考，如此可以減少事項之爭議也可公平、公正對待每一事項，為減少爭議事項之發生及釐清爭議事項之權屬，本報告建議宜建立查核事項表列，詳如表 6.2.1 及表 6.2.2 作為查核之參考。

表 6.2.1 爭議事項複評檢核項目表

損害事項	委託鑑定及複評檢核項目	
	構造	☐ 基礎 ☐ 柱 ☐ 梁 ☐ 剪力牆 ☐ 其他 ☐
	部位	☐ 樓別 ☐ 地板 ☐ 天花板 ☐ 牆面 ☐ 其他
	結構	☐ 結構部分 ☐ 非結構部分 ☐ 裝修材 ☐ 其他
	原因	☐ 地震產生 ☐ 材料劣化 ☐ 既有損害 ☐ 其他
	金額	☐ 補強費用 ☐ 修復費用 ☐ 金額為:00 萬 00 千 00 元
	構造	☐ 基礎 ☐ 柱 ☐ 梁 ☐ 剪力牆 ☐ 其他 ☐
	部位	☐ 樓別 ☐ 地板 ☐ 天花板 ☐ 牆面 ☐ 其他
	結構	☐ 結構部分 ☐ 非結構部分 ☐ 裝修材 ☐ 其他
	原因	☐ 地震產生 ☐ 材料劣化 ☐ 既有損害 ☐ 其他
	金額	☐ 補強費用 ☐ 修復費用 ☐ 金額為:00 萬 00 千 00 元
註:依爭議事項需要延伸本表以符合需要。		

表 6.2.2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複評查核表

複評人員：000 委員

複評項目	複評內容	結果
基本資料		
保單號碼		
建物地址		
被保險人	姓名、電話、聯絡方式、建築物規模、構造方式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外觀	整幢建築物相片、四向立面相片	
建物平面圖	受損最嚴重樓層或受保戶平面圖	
相片編號	相片編號、拍攝方向、相片描述	
評估步驟		
1. 整體傾斜	應以相片佐證、周邊建築物、電線桿比對	
2.1 傾斜率	應以相片佐證、周邊建築物、電線桿比對	
2.2 柱受損	柱總根數、受損等級說明	
2.3 梁受損	梁總根數、受損等級說明	
2.4 牆受損	牆總長度、受損等級說明	
SRCR(%)	SDF=0.0033、SRCR=0%(負數取零計算)	
整體總說明		
複評審查人員簽名： 日 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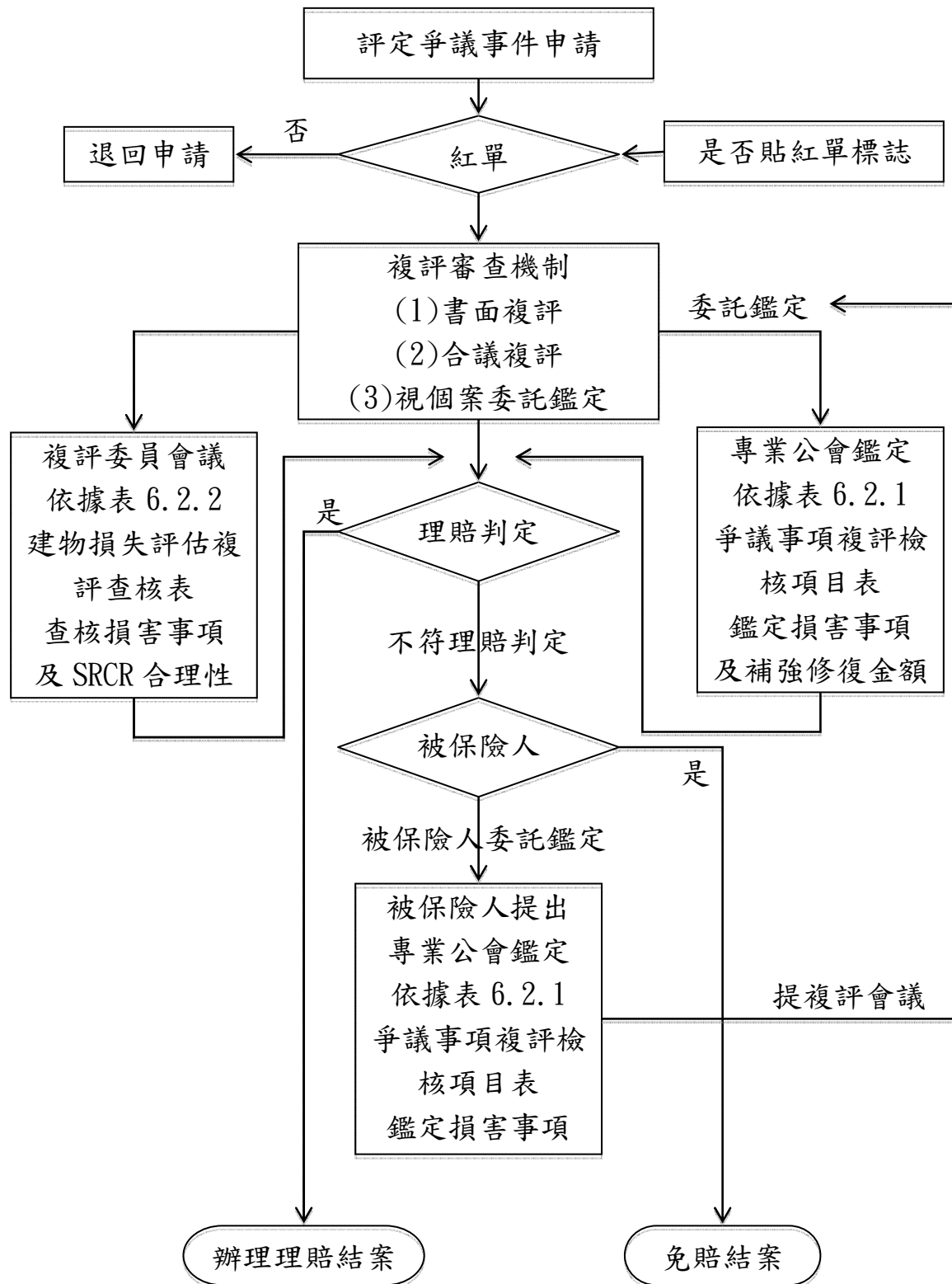


圖 6.2.1 評定爭議事件處理流程圖

七、參考文獻

1. 內政部營建署/88.04 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講習教材
2. 內政部 /95.03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總結報告
3.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2.02 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訓練課程教材
4. 內政部營建署 /93.10 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講習教材
5. 內政部營建署 /98.10 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講習教材
6. 全國建築師公會 /88.12 九二一集集地震震災調查建築物耐震能力
評估修復補強專輯
7.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87.08 嘉義瑞里地區勘查鑑定報告書

八、附錄

附錄一、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術字第九〇〇〇四三一六號

內政部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六四六號 會銜發布

一、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建築物安全鑑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當事人指震災毀損建築物所有權人；其屬集合住宅或公寓大廈者，為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之管理委員會或其管理人。

三、申請程序：

（一）人民對於受損建築物經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公告強制拆除或主管縣（市）政府所為處分仍有重大爭議者，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得檢具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書及相關計畫書圖等向本小組提出鑑定申請。

（二）本小組對於申請不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提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

四、本小組依據申請人提供詳細卷證資料審查後，以工程專業技術就建築物安全分析數據辦理建築物原地重建或修繕補強之最終鑑定。

五、鑑定作業流程：

（一）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

（二）各預審委員因審查之必要，得指定相關領域專家一人，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該案之審查。

（三）由專案小組審查相關卷證資料後，須再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由本小組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等公正專業鑑定單位辦理鑑定或試驗，完成之鑑定報告或試驗成果送交專案小組審查。

（四）專案小組如認為須現場履勘者，通知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配合現場履勘，進行必要之鑑定。

（五）專案小組審查完畢後，應研提初步鑑定意見，提交本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作成鑑定書。

六、鑑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

（二）委託鑑定標的。

（三）委託鑑定項目或範圍。

（四）案情摘要。

（五）案情分析。

- (六) 鑑定意見。
- (七) 原送鑑定之相關卷證資料(包括已有之鑑定報告書)。
- (八) 審定之年月日。
- 七、鑑定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案件終結前，不對外公開。
本小組委員、參與專家及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所知悉或持有秘密與資料，應予保密。
- 八、本小組辦理建築物安全鑑定，應以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為之；卷證資料不足時，得洽請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供。
- 九、本小組進行履勘、審查及委員會議時，得通知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相關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 十、本小組委員或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
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本小組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 十一、本小組對於鑑定案件，應按委員會議決議製作鑑定書，不另作發言紀錄。
- 十二、因震災損毀有爭議之建築物，經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辦理建築物安全鑑定之下列費用，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
 - (一) 取樣、試驗、分析、相關認證驗證等費用。
 - (二) 支給專案小組委員、專家費用：
 - 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新台幣二千元。 疊
 - 差旅費：依簡任級標準支付。 煙
 - 審查費：每人每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其中初步鑑定意見撰寫費由該案預審委員決定金額，並由每人每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報酬中勻支。
 - (三) 其他必要費用。

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書

項次	項 目 名 稱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或 相 關 書 圖 、 附 件)
一	申請人：	☐ 震災毀損建築物所有權人，如為集合住宅或公寓大廈，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之管理委員會或其管理人，其證明文件。 ☐ 主管縣（市）政府，其公文。
二	受損建築物門牌號碼：	下列三項，自選一項為證明文件： ☐ 戶籍謄本正本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繳稅稅單影本
三	受損建築物地號：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四	主管縣（市）政府核定處分之公文日期、字號（包括已有之鑑定報告書）：	一、主管縣（市）政府核定處分之公文日期、字號 二、已有之鑑定報告書及可行之修復補強計畫書 三、相關書圖、附件
五	鑑定項目或範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729 號令發布

緊急通報表編號：_____

壹、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 ☐ 震災 ☐ 水災 ☐ 風災 ☐ 土石流災害 ☐ 其他()	
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下午_____時	
緊急通報人員：	
所屬單位：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0)	行動電話：
用 途	☐ 住宅 ☐ 商店 ☐ 辦公室 ☐ 醫院 ☐ 學校 ☐ 政府機關 ☐ 工廠 ☐ 其他
規 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底層大小約_____m×_____m
結 構	☐ 鋼筋混凝土 ☐ 鋼骨 ☐ 磚造 ☐ 木造 ☐ 其他_____

貳、通報項目			
	損 壞 狀 況	有 (中度、嚴重)	無 (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洩、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註：「通報項目」有、無欄位請勾選。

【附表二】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729 號令發布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震災 ☐水災 ☐風災 ☐土石流災害 ☐其他 ()

建築物名稱：_____ 緊急評估明細表編號：_____

緊急評估人員：_____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無需張貼危險標誌者免填)

建築物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壹、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評估	
一.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1. 建築物傾斜率 ()。 2. 傾斜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 (甲、輕微：傾斜率未滿 1/60；乙、中等：傾斜率 1/60 至 1/30；丙、嚴重：傾斜率超過 1/30)。
二.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基礎淘空程度	1. 柱基總數 ()。 2. 柱基淘空或與上部柱牆結構脫離、錯開達 5 公分以上 () 根。 3. 前項占柱基總數 () %。 4. 柱基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 (甲、輕微：未滿 10%；乙、中等：10%至 20%；丙、嚴重：超過 20%)。
三. 柱損害程度	1. 柱總數 () 根。(不含非結構柱，以損害最嚴重樓層計之) 2. 受損柱達 IV 者 () 根，占柱總數 () % 3. 受損柱達 V 者 () 根，占柱總數 () %。 4. 柱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 (甲、輕微：柱無 IV 或 V 級損害；乙、中等：柱損害度 IV 級加 V 級者占柱總數 20% 以下；丙、嚴重：柱損害度 V 級者占柱總數超過 10% 或 IV 級加 V 級者占柱總數超過 20%)
四-1. 梁損害程度	1. 梁總數 ()。(兩端均不與結構柱牆相接者不計；以損害最嚴重樓層計之) 2. 受損梁達 IV 者 () 根、占梁總數 () % 3. 受損梁達 V 者 () 根、占梁總數 () % 4. 梁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 (甲、輕微：梁無 IV 或 V 級損害；乙、中等：梁損害度 IV 級加 V 級者占梁總數 20% 以下；丙、嚴重：梁損害度 V 級者占梁總數超過 10% 或 IV 級加 V 級者占梁總數超過 20%)
四-2. 磚、木或竹泥造結構之屋	1. 支承長度：() 公分 2. 支承移位：() 公分 3. 支承移位/支承長度：() 4. 依據支承移位與原支承長度之比例評估受災程度等級：

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甲 ()乙 ()丙。 ※(甲、輕微：支承移位/支承長度之比率未滿 1/4；乙、中等：1/4-1/2；丙、嚴重：超過 1/2)
五-1. 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	1. 結構牆總長 () 公尺。(經研判非屬承擔地震力或承重者不計。總長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以損害最嚴重之樓層計之) 2. 受損結構牆達IV者 () 公尺、占結構牆總長 () %。 3. 受損結構牆達V者 () 公尺、占結構牆總長 () %。 4. 結構牆損害等級評估：()甲 ()乙 ()丙。 ※(甲、輕微：結構牆無IV或V級損害；乙、中等：結構牆損害度IV級加V級者占結構牆總長 20%以下；丙、嚴重：結構牆損害度V級者占結構牆總長超過 10%或IV級加V級者占結構牆總長超過 20%)
五-2. 磚造或加強磚造建築物之磚牆損害程度	1. 磚牆總長 () 公尺。(總長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以損害最嚴重之樓層計之) 2. 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水平牆長 () 公尺、占磚牆總長 () % 3. 磚牆損害等級評估：()甲 ()乙 ()丙。 ※(甲、輕微：磚牆損壞未滿 20%；乙、中等：20%至 50%；丙、嚴重：超過 50%)
五-3. 鋼造結構之斜撐損害程度	鋼斜撐可能的損害包括挫屈、鋼板拉裂、整體變形及接頭的破壞等，由此些項目損害情形來評估損害程度： ()甲 ()乙 ()丙。 ※(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六.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以地裂寬度、長度、條數以及是否穿過本建築物或距建築物最短距離而致危害基礎之虞等因素綜合評估其影響程度： ()甲 ()乙 ()丙。 ※(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七.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程度	1. 評估建築物受邊坡滑動等影響程度：(請直接在表上圈選)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二倍外不評估。)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 1 倍距離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 1 倍至 2 倍距離之間者
邊坡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邊坡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邊坡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2. 評估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程度：(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大於擋土牆高度二倍者不評估。)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小於擋土牆高度之半者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介於擋土牆高度半倍至 1 倍之間者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介於擋土牆高度 1 倍至 2 倍之間者
牆身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牆身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牆身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註：

邊坡受損嚴重：邊坡發生滑動者。

邊坡受損中度：邊坡未發生滑動，但有嚴重裂縫者。

邊坡受損輕微：邊坡無明顯之損害。

牆身受損嚴重：牆體傾斜率超過 1/30，或牆體結構已破壞者。

牆身受損中度：牆體傾斜率 1/30-1/60，或牆體呈現多處明顯裂縫及露出鋼筋者。

牆身受損輕微：牆體傾斜率未滿 1/60 者。

※ (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八. 鄰近建築物傾斜度影響建築物安全程度

1. 評估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大於傾斜建築物高度二倍者不評估)

2. 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本建築物安全評估

D/H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小於 0.5 者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在 0.5 至 1 之間者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在 1 至 2 之間者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超過 1/30 者	丙	丙	乙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在 1/30 至 1/60 之間者	丙	乙	甲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未滿 1/60 者	甲	甲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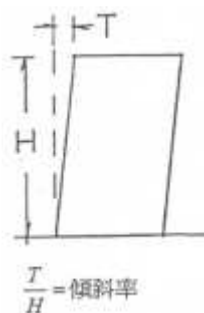
※ (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貳、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評估				
一、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 小於 1%	☐ 1%~10%	☐ 大於 10%
	2. 屋簷、陽臺、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 無傾斜	☐ 微傾斜	☐ 明確傾斜
	3. 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 無傾斜	☐ 微傾斜	☐ 明確傾斜
	4. 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 無傾斜	☐ 微傾斜	☐ 明確傾斜
(二) 傾 倒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 無傾斜	☐ 微傾斜	☐ 明確傾斜
	2. 圍牆之損害程度	☐ 無傾斜	☐ 微傾斜	☐ 明確傾斜
	3. 其他()	☐ 無傾斜	☐ 微傾斜	☐ 明確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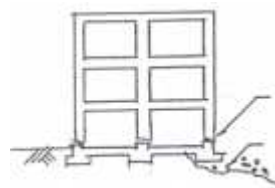
二、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 健全	☐ 不明確	☐ 有掉落之危險
	2. 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 健全	☐ 不明確	☐ 有掉落之危險
	3. 其他()	☐ 健全	☐ 不明確	☐ 有掉落之危險
(二) 傾 倒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隔間牆損害程度	☐ 健全	☐ 不明確	☐ 有掉落之危險
	2. 高櫃之損害程度	☐ 健全	☐ 不明確	☐ 有掉落之危險
	3. 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 健全	☐ 不明確	☐ 有掉落之危險
	4. 其他()	☐ 健全	☐ 不明確	☐ 有掉落之危險

參考圖例：

一、建築物傾斜



二、基礎與上部結構錯開或掏空



三、柱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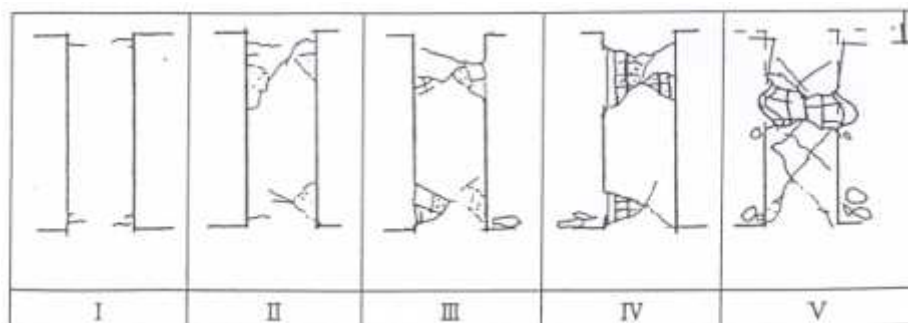
I、輕微裂縫。

II、剪力裂縫 0.3mm 以上，混凝土粉刷脫落。

III、混凝土保護層剝落，但主筋未挫屈，箍筋未脫開或斷裂。

IV、保護層脫落範圍度大，部分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可能挫屈。

V、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挫屈嚴重，柱內混凝土脫落，樓層下陷。



四-1、梁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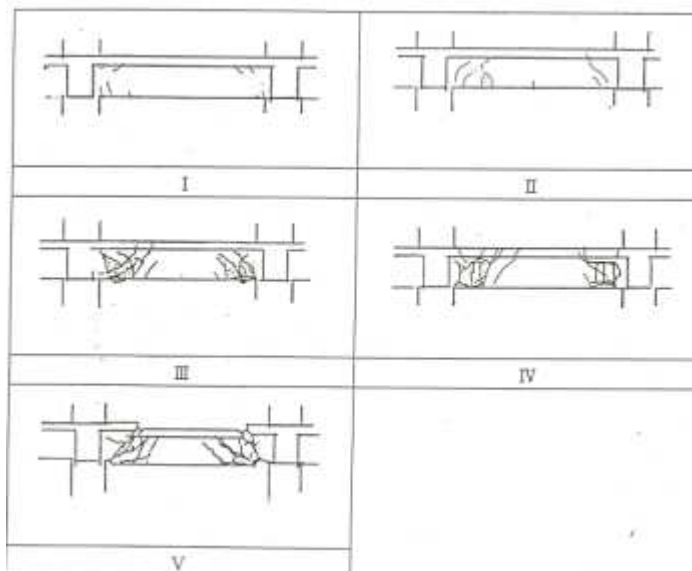
I、輕微裂縫。

II、剪力裂縫 0.3mm 以上，混凝土粉刷脫落。

III、混凝土保護層剝落，但主筋未挫屈，箍筋未脫開或斷裂。

IV、保護層脫落範圍度大，部分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可能挫屈。

V、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挫屈嚴重，梁內混凝土脫落，樓層下陷。



五-1、結構牆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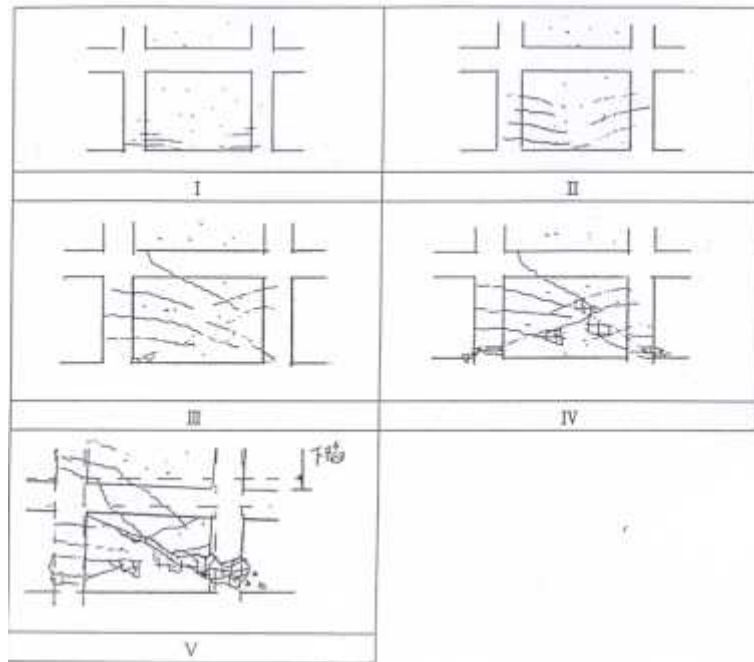
I、輕微裂縫，水平向裂縫寬度在 0.3mm 以下。

II、水平向裂縫多且延伸至柱，裂縫寬度 0.3~0.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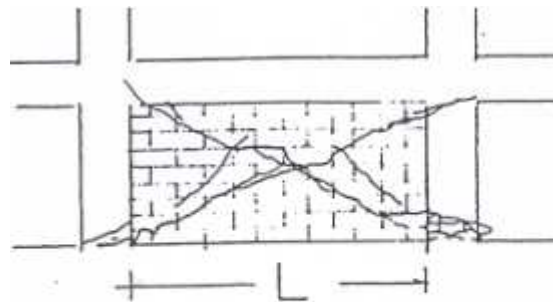
III、有斜向裂縫，但未見牆內主筋。

IV、有大量之斜向裂縫，可見牆內主筋但未拉斷，邊柱之保護層脫落。

V、斜向裂縫擴大，牆內主筋拉斷，邊柱壓潰，柱筋挫屈，混凝土碎裂脫落，樓版下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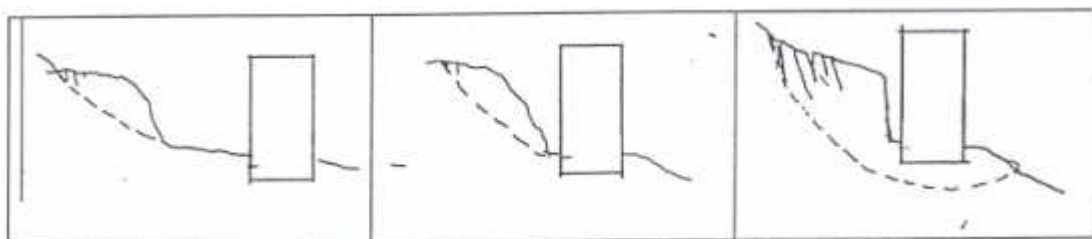


五-2、磚造或加強磚造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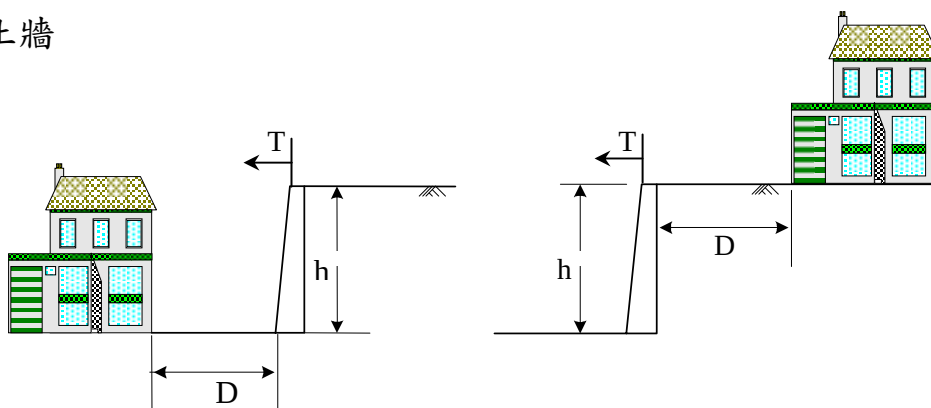
斜向裂縫 (可能沿磚縫處開裂)
L=損壞磚壁之長度

七-1、邊坡及擋土牆之損害 (滑動範圍應同時考慮上邊坡與下邊坡)



1.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外 2.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 3.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七-2、擋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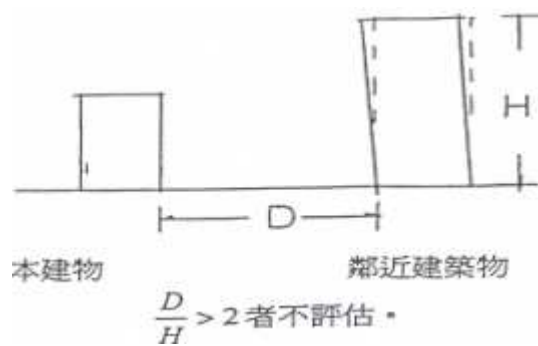
D：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h：擋土牆高度。

T：擋土牆頂水平變位。

T/h：傾斜率。

八、鄰近建築物之傾斜



備 註
1. 請填寫特別嚴重損壞的項目，並提供緊急補強之建議。 2. 請貼上照片、手繪草圖等與緊急評估有關之其他資料。 3. 災害類別為其他災害時，得依其災害特性詳列評估補充說明。 4. 其他說明。 5. 本表僅作為災害時緊急評估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附表三】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729 號令發布

緊急評估表編號：_____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無需張貼危險標誌者免填)

壹、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 ☐ 震災 ☐ 水災 ☐ 風災 ☐ 土石流災害 ☐ 其他()	
時間：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時	緊急評估機關：_____縣(市)政府
緊急評估人員：	編組號碼：
所屬單位：_____ ☐ 建築師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大地技師 公會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	行動電話：
用途	☐ 住宅 ☐ 商店 ☐ 辦公室 ☐ 醫院 ☐ 學校 ☐ 政府機關 ☐ 工廠 ☐ 其他
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底層大小約_____m×_____m
結構	☐ 鋼筋混凝土 ☐ 鋼骨 ☐ 磚造 ☐ 木造 ☐ 其他_____

貳、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調查(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

說明：

- 填寫下列表列各項災害評估等級時，請根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之評估結果。本表最後備註欄所述項目，務請詳盡填寫。
- 表中項次貳第3、4、5項之柱、梁或結構牆損壞係以受損最嚴重之一層樓(調查樓層：第_____層)為判定依據。

鋼筋混凝土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3. 柱損害程度。	()
	4. 梁損害程度。	()
	5. 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鋼 造 結 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3. 柱損害程度。 () 4. 梁損害程度。 () 5. 結構牆或斜撐損害程度。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磚 造 結 構	含加強磚造，或以磚牆為主之磚木混合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3. 柱損害程度。 () 4. 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 5. 磚牆損害程度。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木 或 竹 泥 造 結 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3. 柱損害程度。 () 4. 屋頂與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 5. 木牆或竹泥牆損害程度。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參、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	
一、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1. 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2. 屋簷、陽臺、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3. 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4. 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二) 傾 倒 物	1. 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2. 圍牆之損害程度。()
	3. 其他() ()

二、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1. 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2. 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3. 其他() ()
(二) 傾 倒 物	1. 隔間牆損害程度。()
	2. 高櫃之損害程度。()
	3. 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4. 其他() ()

肆、緊急評估結果
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告示，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 張貼 黃單標誌 ，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參之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表有1項或以上評為丙者。
☐ 貳之第8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
二、 ☐ 張貼 紅單標誌 ，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貳之第1、2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 貳之第3、4、5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 貳之第6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 貳之第7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

備 註
1. 緊急評估結果綜合說明（請填寫最嚴重損壞的項目）。 2. 若判定為黃單，請說明應予排除項目及範圍。 3. 災害類別為其他災害時，得依其災害特性詳列評估補充說明。 4. 其他說明。 5. 本表僅作為災害時緊急評估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黃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項目、範圍，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排除危險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

建物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註：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2. 本黃單評估結果認定有危險之虞項目、範圍，係指因鄰近建築物傾斜，或有墜落物、傾倒物之其他危險情節，須經排除危險認定後始得使用；危險之虞項目、範圍，詳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3.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縣（市）長用印）

（黃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補強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或拆除危險建築物。

建物座落：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里(村)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評估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註：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2.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縣(市)長用印)

(紅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

基本資料

簽單公司 立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 成 評 估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單號碼：_____ (公司代碼—分支機構代碼—保單號碼—地址序號)

建築物名稱：_____；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保險標的物地址：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里（村）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被 保 險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保險標的物權狀規模：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權狀面積：_____m²；

保險標的物實際規模：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底層大小約_____m×_____m=_____m²

結 構 類 型：☐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表一) ☐ 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表二)
☐ 加強磚造建築物(表三) ☐ 其他類型建築物(表四)_____

☐ 屬集合住宅建築物者，請填寫本幢(具結構獨立行為者)所包含之門牌號碼：_____

☐ 屬集合住宅建築物且評定及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者，其全損認定結果同
保單號碼_____ (代表保單)，請填寫附件清冊。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一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

一、現地檢測與調查項目

1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

☐ 是 ☐ 否

2 結構體受損

註：1.評定樓層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為準，即屋突層不作為樓層數計算。

2.住宅建築物應以受損最嚴重樓層進行評定及鑑定；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受損最嚴重樓層若未達本基準第三點所稱全損，再逕以保險標的物(戶)構造進行評定及鑑定。

2.1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或建築物部分樓層以上傾斜率 【擇一填寫】

☐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_____。

☐ 建築物樓層傾斜率最大值：_____，所在樓層：_____。

2.2 柱損害程度【不含非結構柱】(若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

樓層/戶	柱 總支數 (C)	各破壞等級受損柱支數				
		I 級 (C _I)	II 級 (C _{II})	III 級 (C _{III})	IV 級 (C _{IV})	V 級 (C _V)
最嚴重樓層_____						
戶						

註：1. 評定受損最嚴重樓層時，請填寫評定樓層之柱總數及各破壞等級柱支數。

2. 評定保險標的物「戶」時，請填寫評定「戶」之柱總數及各破壞等級柱支數。

2.3 梁損害程度【兩端均不與結構柱牆相接者不計】(若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

樓層/戶	梁 總支數 (B)	各破壞等級受損梁支數				
		I 級 (B _I)	II 級 (B _{II})	III 級 (B _{III})	IV 級 (B _{IV})	V 級 (B _V)
最嚴重樓層_____						
戶						

註：1. 評定受損最嚴重樓層時，請填寫評定樓層之梁總數及各破壞等級梁支數。

2. 評定保險標的物「戶」時，請填寫評定「戶」之梁總數及各破壞等級梁支數。

2.4 鋼筋混凝土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經研判非屬承擔地震力或承重者不計。長度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若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

樓層/戶	牆總長度(m) (W)	各破壞等級受損牆長度(m)				
		I 級 (W _I)	II 級 (W _{II})	III 級 (W _{III})	IV 級 (W _{IV})	V 級 (W _V)
最嚴重樓層 _____						
戶						

註：1. 評定受損最嚴重樓層時，請填寫評定樓層之牆總長度及各破壞等級牆長度。

2. 評定保險標的物「戶」時，請填寫評定「戶」之牆總長度及各破壞等級牆長度。

3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

建築物是否因大地工程受損而受影響

☐ 是，請勾選為下列何者之影響，並檢附下列資料：

1. 受損大地工程與建築物關係圖（含相對位置及距離）
2. 照片（含受損大地工程照片及與建築物合照之照片）

☐ 因建築物沉陷影響建築物安全。

差異沉陷率：

☐ 因建築物側向位移影響建築物安全。

位移：

☐ 因地裂影響建築物安全。

地裂寬度 _____、長度 _____、條數 _____、最短距離 _____

☐ 因邊坡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邊坡受損程度：☐ 嚴重 ☐ 中等 ☐ 輕微

建築物相對邊坡位置：☐ 滑動範圍內 ☐ 滑動範圍邊緣 ☐ 滑動範圍外

☐ 因擋土牆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擋土牆受損程度：☐ 嚴重 ☐ 中等 ☐ 輕微

建築物距擋土牆距離：☐ <1/2 牆高 ☐ 1/2~1 牆高 ☐ >牆高

☐ 因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建築物安全。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與本建築物間距/本建築物高度：☐ <1/2 ☐ 1/2~1 ☐ 1~2

☐ 地面土層與上部結構有擠壓或間隙。

☐ 否，無影響。

二、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

評估結果【本評估結果僅供保險理賠之用，不涉結構安全認定之用，特此聲明。】

☐ 一、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一之 1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者。

☐ 一之 2.1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或最大樓層傾斜率 $\geq 1/30$ 。

☐ 二、損失需進行「修復費用是否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50% 以上之認定」

一之 2.1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或最大樓層傾斜率 $< 1/30$ ，依據一之 2.2~2.4 節各類構件之破壞等級，於『三、損失評估計算書』中，提供詳細損失評估計算資料，並紀錄結論如下：

☐ 受損最嚴重樓層：_____； ☐ 戶

受損最嚴重樓層損壞係數（Storey Damage Factor，*SDF*）或局部損壞係數（Local Damage Factor，*LDF*）：_____；

受損最嚴重樓層修復費用/重置成本比（Storey Repair Cost Ratio，*SRCR*）或局部修復費用/重置成本比（Local Repair Cost Ratio，*LRCR*）：_____；

☐ *SRCR*（或 *LRCR*） $\geq 50\%$ ，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SRCR*（或 *LRCR*） $< 50\%$ ，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三、損失需經由複評審查機制認定

☐ $40\% \leq SRCR < 50\%$ 者，自動進入複評審查機制。

☐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者。

三、損失評估計算書

步驟一：計算各樓層損壞係數 SDF_j

$$\frac{w_C \frac{\sum_{i=1}^{n_C} DF_{C,i}}{n_C} + w_B \frac{\sum_{i=1}^{n_B} DF_{B,i}}{n_B} + w_W \frac{\sum_{i=1}^{n_W} DF_{W,i}}{n_W}}{w_C + w_B + w_W} \quad (1)$$

註：1.C=柱 (column)、B=梁 (beam)、W=牆 (wall)。

2.本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中， SDF 計算時採用 $w_C=1$ 、 $w_B=1$ 、 $w_W=1$ 。

3. n 代表該樓層構件總支數或總長度。

4.下標 i 代表第 i 構件， j 代表第 j 樓層。

5. DF 代表構材破壞等級對應之損壞係數，破壞等級為 I 、 II 、 III 、 IV 、 V 之梁、柱、牆構件對應之損壞係數分別為 0.1、0.2、0.3、0.65、1。

其中，

$$w_C \frac{\sum_{i=1}^{n_C} DF_{C,i}}{n_C} = \frac{0.1 \times C_I + 0.2 \times C_{II} + 0.3 \times C_{III} + 0.65 \times C_{IV} + C_V}{C} \quad (2)$$

$$w_B \frac{\sum_{i=1}^{n_B} DF_{B,i}}{n_B} = \frac{0.1 \times B_I + 0.2 \times B_{II} + 0.3 \times B_{III} + 0.65 \times B_{IV} + B_V}{B} \quad (3)$$

$$w_W \frac{\sum_{i=1}^{n_W} DF_{W,i}}{n_W} = \frac{0.1 \times W_I + 0.2 \times W_{II} + 0.3 \times W_{III} + 0.65 \times W_{IV} + W_V}{W} \quad (4)$$

C 、 B 、 W 分別代表該樓層之柱構件總支數、梁構件總支數以及牆構件總長度(公尺)， C_I 、 C_{II} 、 C_{III} 、 C_{IV} 、 C_V 分別代表該樓層破壞等級為 I 、 II 、 III 、 IV 、 V 之柱構件的破壞支數； B_I 、 B_{II} 、 B_{III} 、 B_{IV} 、 B_V 分別代表該樓層破壞等級為 I 、 II 、 III 、 IV 、 V 之梁構件的破壞支數； W_I 、 W_{II} 、 W_{III} 、 W_{IV} 、 W_V 分別代表該樓層破壞等級為 I 、 II 、 III 、 IV 、 V 之結構牆構件的破壞長度。

步驟二：取 SDF_j 最大值作為 SDF ，當 $SDF > 0.4$ ，表示損壞很嚴重，修復費用與重置成本比以「超過 85%」填入，否則：

步驟三：依據 SDF 計算 $SRCR$

$$SRCR (\%) = -5.2171 \times SDF^2 + 4.2401 \times SDF - 0.051$$

四、補充說明

【建築物周圍狀況描述、鄰近房屋地形變化情形描述】

一、建築物鄰近狀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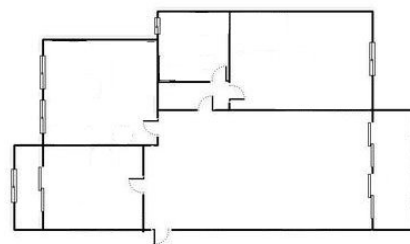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表示拍照之方向)

7F			
+B1F	5F	5F	5F
RC	RC	RC	RC

鄰近狀況示意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與鄰近建物
關係，包含相連道路，並請標
示距離。

二、建築物平面圖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 → 表示拍照之方向)



建築物平面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之平面圖，並請
標示該平面之長、寬及樓高。

三、其他（若建築物權狀規模與實際規模不同者，或使用期間有違建、增建、修建、改建、用途改變之情形，以及電梯及其他機電設備機能震後概況，請於此加以描述。）

合格評估人員簽署欄

合 格 評 估 人 員 簽 章：

簽單公司授權人員簽章：

日 期：

專業技師、建築師簽署欄

技師、建築師簽 章：

技師、建築師複核簽章：

日 期：

公會
全銜章

五、 相關照片

☆本頁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檢附即可

【照片須包括受損建築物整體外觀、受損建築物門牌、建築物損害部分（含相關部分）】

照片：

照片：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二

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

一、現地檢測與調查項目

1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
☐ 是 ☐ 否
2 結構體受損 註：1.評定樓層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為準，即屋突層不作為樓層數計算。 2.住宅建築物應以受損最嚴重樓層進行評定及鑑定；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受損最嚴重樓層若未達本基準第三點所稱全損，再逕以保險標的物(戶)構造進行評定及鑑定。
2.1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或建築物部分樓層以上傾斜率【擇一填寫】
☐ 損壞集中於某單一樓層或部分樓層 ☐ 是，所在樓層：_____ ☐ 否 ☐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_____。 ☐ 建築物樓層傾斜率最大值：_____，所在樓層：_____。
3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
建築物是否因大地工程受損而受影響 ☐ 是，請勾選為下列何者之影響，並檢附下列資料： 1. 受損大地工程與建築物關係圖（含相對位置及距離） 2. 照片（含受損大地工程照片及與建築物合照之照片） ☐ 因建築物沉陷影響建築物安全。 差異沉陷率： ☐ 因建築物側向位移影響建築物安全。 位移： ☐ 因地裂影響建築物安全。 地裂寬度 _____、長度 _____、條數 _____、最短距離 _____ ☐ 因邊坡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邊坡受損程度： ☐ 嚴重 ☐ 中等 ☐ 輕微 建築物相對邊坡位置： ☐ 滑動範圍內 ☐ 滑動範圍邊緣 ☐ 滑動範圍外 ☐ 因擋土牆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擋土牆受損程度： ☐ 嚴重 ☐ 中等 ☐ 輕微 建築物距擋土牆距離： ☐ <1/2 牆高 ☐ 1/2~1 牆高 ☐ >牆高 ☐ 因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建築物安全。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與本建築物間距/本建築物高度： ☐ <1/2 ☐ 1/2~1 ☐ 1~2 ☐ 地面土層與上部結構有擠壓或間隙。 ☐ 否，無影響。

二、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

評估結果【本評估結果僅供保險理賠之用，不涉結構安全認定之用，特此聲明。】

☐ 一、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一之 1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者。

☐ 一之 2.1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或最大樓層傾斜率 $\geq 1/30$ 。

☐ 二、損失需經由複評審查機制認定

☐ 結構體受損者。☐ 受損最嚴重樓層：_____； ☐ 戶

☐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者。

三、補充說明

【建築物周圍狀況描述、鄰近房屋地形變化情形描述】

一、建築物鄰近狀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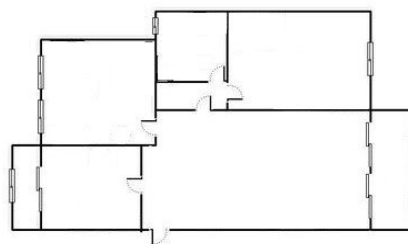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表示拍照之方向)

7F			
+B1F	5F	5F	5F
RC	RC	RC	RC

鄰近狀況示意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與鄰近建物
關係，包含相連道路，並請標
示距離。

二、建築物平面圖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 → 表示拍照之方向)



建築物平面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之平面圖，並請
標示該平面之長、寬及樓高。

三、其他（若建築物權狀規模與實際規模不同者，或使用期間有違建、增建、修建、改建、用途改變之情形，以及電梯及其他機電設備機能震後概況，請於此加以描述。）

合格評估人員簽署欄

合 格 評 估 人 員 簽 章：

簽單公司授權人員簽章：

日 期：

四、 相關照片

☆本頁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檢附即可

【照片須包括受損建築物整體外觀、受損建築物門牌、建築物損害部分（含相關部分）】

--

照片	:
----	---

--

照片	:
----	---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三

加強磚造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

一、現地檢測與調查項目

1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

☐ 是 ☐ 否

2 結構體受損

註：1.評定樓層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為準，即屋突層不作為樓層數計算。

2.住宅建築物應以受損最嚴重樓層進行評定及鑑定；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受損最嚴重樓層若未達本基準第三點所稱全損，再逕以保險標的物(戶)構造進行評定及鑑定。

2.1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或建築物部分樓層以上傾斜率 【擇一填寫】

☐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_____。

☐ 建築物樓層傾斜率最大值：_____，所在樓層：_____。

2.2 柱損害程度【不含非結構柱】(若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

樓層/戶	柱 總支數 (C)	各破壞等級受損柱支數				
		I 級 (C _I)	II 級 (C _{II})	III 級 (C _{III})	IV 級 (C _{IV})	V 級 (C _V)
最嚴重樓層_____						
戶						

註：1. 評定受損最嚴重樓層時，請填寫評定樓層之柱總數及各破壞等級柱支數。

2. 評定保險標的物「戶」時，請填寫評定「戶」之柱總數及各破壞等級柱支數。

2.3 梁損害程度【兩端均不與結構柱牆相接者不計】(若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

樓層/戶	梁 總支數 (B)	各破壞等級受損梁支數				
		I 級 (B _I)	II 級 (B _{II})	III 級 (B _{III})	IV 級 (B _{IV})	V 級 (B _V)
最嚴重樓層_____						
戶						

註：1. 評定受損最嚴重樓層時，請填寫評定樓層之梁總數及各破壞等級梁支數。

2. 評定保險標的物「戶」時，請填寫評定「戶」之梁總數及各破壞等級梁支數。

2.4 磚牆損害程度【經研判非屬承擔地震力或承重者不計。長度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若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

樓層/戶	牆總長度(m) (W)	各破壞等級受損牆長度(m)	
		I 級 (W _I)	II 級 (W _{II})
最嚴重樓層 _____			
戶			

註：1. 評定受損最嚴重樓層時，請填寫評定樓層之牆總長度及各破壞等級牆長度。

2. 評定保險標的物「戶」時，請填寫評定「戶」之牆總長度及各破壞等級牆長度。

3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

建築物是否因大地工程受損而受影響

☐ 是，請勾選為下列何者之影響，並檢附下列資料：

1. 受損大地工程與建築物關係圖（含相對位置及距離）
2. 照片（含受損大地工程照片及與建築物合照之照片）

☐ 因建築物沉陷影響建築物安全。

差異沉陷率：

☐ 因建築物側向位移影響建築物安全。

位移：

☐ 因地裂影響建築物安全。

地裂寬度 、長度 、條數 、最短距離

☐ 因邊坡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邊坡受損程度：☐ 嚴重 ☐ 中等 ☐ 輕微

建築物相對邊坡位置：☐ 滑動範圍內 ☐ 滑動範圍邊緣 ☐ 滑動範圍外

☐ 因擋土牆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擋土牆受損程度：☐ 嚴重 ☐ 中等 ☐ 輕微

建築物距擋土牆距離：☐ <1/2 牆高 ☐ 1/2~1 牆高 ☐ >牆高

☐ 因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建築物安全。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與本建築物間距/本建築物高度：☐ <1/2 ☐ 1/2~1 ☐ 1~2

☐ 地面土層與上部結構有擠壓或間隙。

☐ 否，無影響。

二、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

評估結果【本評估結果僅供保險理賠之用，不涉結構安全認定之用，特此聲明。】

☐ 一、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一之 1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者。

☐ 一之 2.1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或最大樓層傾斜率 $\geq 1/30$ 。

☐ 二、損失需進行「修復費用是否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50% 以上之認定」

一之 2.1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或最大樓層傾斜率 $< 1/30$ ，依據一之 2.2~2.4 節各類構件之破壞等級，於『三、損失評估計算書』中，提供詳細損失評估計算資料，並紀錄結論如下：

☐ 受損最嚴重樓層：_____； ☐ 戶

受損最嚴重樓層損壞係數（Storey Damage Factor，*SDF*）或局部損壞係數（Local Damage Factor，*LDF*）：_____；

受損最嚴重樓層修復費用/重置成本比（Storey Repair Cost Ratio，*SRCR*）或局部修復費用/重置成本比（Local Repair Cost Ratio，*LRCR*）：_____；

☐ *SRCR*（或 *LRCR*） $\geq 50\%$ ，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SRCR*（或 *LRCR*） $< 50\%$ ，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三、損失需經由複評審查機制認定

☐ $40\% \leq SRCR < 50\%$ 者，自動進入複評審查機制。

☐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者。

三、損失評估計算書

步驟一：計算各樓層損壞係數 SDF_j

$$\frac{w_C \frac{\sum_{i=1}^{n_C} DF_{C,i}}{n_C} + w_B \frac{\sum_{i=1}^{n_B} DF_{B,i}}{n_B} + w_W \frac{\sum_{i=1}^{n_W} DF_{W,i}}{n_W}}{w_C + w_B + w_W} \quad (1)$$

註：1. C =柱 (column)、 B =梁 (beam)、 W =牆 (wall)。

2. 本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中， SDF 計算時採用 $w_C=1$ 、 $w_B=1$ 、 $w_W=1$ 。

3. n 代表該樓層構件總支數或總長度。

4. 下標 i 代表第 i 構件， j 代表第 j 樓層。

5. DF 代表構材破壞等級對應之損壞係數，破壞等級為 I 、 II 、 III 、 IV 、 V 之梁、柱構件對應之損壞係數分別為 0.1、0.2、0.3、0.65、1，破壞等級為 I 、 II 之磚牆對應之損壞係數分別為 0.3、1。

其中，

$$w_C \frac{\sum_{i=1}^{n_C} DF_{C,i}}{n_C} = \frac{0.1 \times C_I + 0.2 \times C_{II} + 0.3 \times C_{III} + 0.65 \times C_{IV} + C_V}{C} \quad (2)$$

$$w_B \frac{\sum_{i=1}^{n_B} DF_{B,i}}{n_B} = \frac{0.1 \times B_I + 0.2 \times B_{II} + 0.3 \times B_{III} + 0.65 \times B_{IV} + B_V}{B} \quad (3)$$

$$w_W \frac{\sum_{i=1}^{n_W} DF_{W,i}}{n_W} = \frac{0.3 \times W_I + W_{II}}{W} \quad (4)$$

C 、 B 、 W 分別代表該樓層之柱構件總支數、梁構件總支數以及牆構件總長度(公尺)， C_I 、 C_{II} 、 C_{III} 、 C_{IV} 、 C_V 分別代表該樓層破壞等級為 I 、 II 、 III 、 IV 、 V 之柱構件的破壞支數； B_I 、 B_{II} 、 B_{III} 、 B_{IV} 、 B_V 分別代表該樓層破壞等級為 I 、 II 、 III 、 IV 、 V 之梁構件的破壞支數； W_I 、 W_{II} 分別代表該樓層破壞等級為 I 、 II 之磚牆構件的破壞長度。

步驟二：取 SDF_j 最大值作為 SDF ，當 $SDF > 0.62$ ，表示損壞很嚴重，修復費用與重置成本比以「超過 82.6%」填入，否則：

步驟三：依據 SDF 計算 $SRCR$

$$SRCR = -2.1618 \times SDF^2 + 2.6916 \times SDF - 0.0118$$

四、補充說明

【建築物周圍狀況描述、鄰近房屋地形變化情形描述】

一、建築物鄰近狀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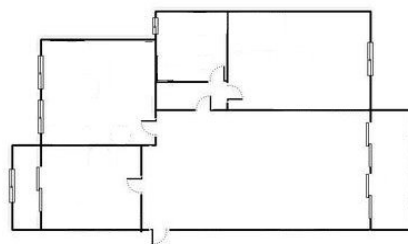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表示拍照之方向)

7F			
+B1F	5F	5F	5F
RC	RC	RC	RC

鄰近狀況示意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與鄰近建物
關係，包含相連道路，並請標
示距離。

二、建築物平面圖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 → 表示拍照之方向)



建築物平面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之平面圖，並請
標示該平面之長、寬及樓高。

三、其他（若建築物權狀規模與實際規模不同者，或使用期間有違建、增建、修建、改建、用途改變之情形，以及電梯及其他機電設備機能震後概況，請於此加以描述。）

合格評估人員簽署欄

合 格 評 估 人 員 簽 章：

簽單公司授權人員簽章：

日 期：

專業技師、建築師簽署欄

技師、建築師簽 章：

技師、建築師複核簽章：

日 期：



五、 相關照片

☆本頁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檢附即可

【照片須包括受損建築物整體外觀、受損建築物門牌、建築物損害部分（含相關部分）】

照片：

照片：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四

其他類型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

一、結構形式

☐木造 ☐磚造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現地檢測與調查項目

1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
☐ 是 ☐ 否
2 結構體受損 註：1.評定樓層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為準，即屋突層不作為樓層數計算。 2.住宅建築物應以受損最嚴重樓層進行評定及鑑定；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受損最嚴重樓層若未達本基準第三點所稱全損，再逕以保險標的物(戶)構造進行評定及鑑定。
2.1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或建築物部分樓層以上傾斜率
1. 建築物傾斜率：_____。 2. 傾斜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輕微(未滿 1/60) ☐中等(1/60 至 1/30) ☐嚴重(超過 1/30)。
2.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基礎洶空程度之評估
1. 柱基總數：_____根。 2. 柱基洶空或與上部柱牆結構脫離、錯開達五公分以上：_____根。 3. 前項占柱基總數：_____％。 4. 柱基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輕微(未滿 10%) ☐中等(10% 至 20%) ☐嚴重(超過 20%)。
3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
建築物是否因大地工程受損而受影響 ☐ 是，請勾選為下列何者之影響，並檢附下列資料： 1. 受損大地工程與建築物關係圖（含相對位置及距離） 2. 照片（含受損大地工程照片及與建築物合照之照片） ☐ 因建築物沉陷影響建築物安全。 差異沉陷率： ☐ 因建築物側向位移影響建築物安全。

位移：

- ☐ 因地裂影響建築物安全。
地裂寬度 、長度 、條數 、最短距離
- ☐ 因邊坡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邊坡受損程度： ☐ 嚴重 ☐ 中等 ☐ 輕微
建築物相對邊坡位置：☐ 滑動範圍內 ☐ 滑動範圍邊緣 ☐ 滑動範圍外
- ☐ 因擋土牆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擋土牆受損程度： ☐ 嚴重 ☐ 中等 ☐ 輕微
建築物距擋土牆距離：☐ <1/2 牆高 ☐ 1/2~1 牆高 ☐ >牆高
- ☐ 因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建築物安全。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與本建築物間距/本建築物高度：☐ <1/2 ☐ 1/2~1 ☐ 1~2
- ☐ 地面土層與上部結構有擠壓或間隙。
- ☐ 否，無影響。

三、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

評估結果【本評估結果僅供保險理賠之用，不涉結構安全認定之用，特此聲明。】

☐ 一、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 二之 1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者。
- ☐ 二之 2.1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或最大樓層傾斜率 $\geq 1/30$ 。
- ☐ 二之 2.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基礎淘空程度評為嚴重者。

☐ 二、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 二之 2.1、2.2 之評估有一項為「輕微」者，且無任何一項為「嚴重」者。

☐ 三、損失需經由複評審查機制認定

- ☐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者。
- ☐ 評估結果不屬於上述一、二者。

四、補充說明

【建築物周圍狀況描述、鄰近房屋地形變化情形描述】

一、建築物鄰近狀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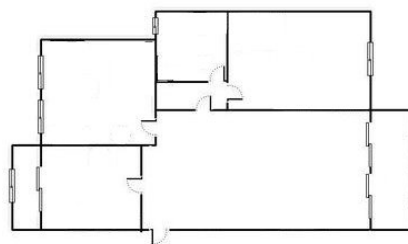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表示拍照之方向)

7F			
+B1F	5F	5F	5F
RC	RC	RC	RC

鄰近狀況示意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與鄰近建物
關係，包含相連道路，並請標
示距離。

二、建築物平面圖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 → 表示拍照之方向)



建築物平面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之平面圖，並請
標示該平面之長、寬及樓高。

三、其他（若建築物權狀規模與實際規模不同者，或使用期間有違建、增建、修建、改建、用途改變之情形，以及電梯及其他機電設備機能震後概況，請於此加以描述。）

合格評估人員簽署欄

合 格 評 估 人 員 簽 章：

簽單公司授權人員簽章：

日 期：

五、 相關照片

☆本頁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檢附即可

【照片須包括受損建築物整體外觀、受損建築物門牌、建築物損害部分（含相關部分）】

--

照片	:
----	---

--

照片	:
----	---